

成都青羊马厂坝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二期）A 地块施工 总承包工程三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青羊康桥驿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第一卷

2020/20

第一章招标公告

成都青羊马厂坝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二期）A 地块施工

总承包工程三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成都青羊马厂坝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二期）A 地块施工 总承包工程三标段已由青羊区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309-510105-04-01-824032】FGQB-016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青羊康桥驿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青羊康桥驿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309-510105-04-01-824032】FGQB-0168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青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本标段技术标采用“暗标盲评”方式进行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标段（项目）名称：成都青羊马厂坝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二期）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三标段。

（2）招标主体：成都青羊康桥驿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青羊区康河街道康河社区6、7、8组，马厂社区3组。

（4）项目概况：本项目用地总面积约67969.06m²，其中三标段约20697.68m²，暂定三标段规划总建筑面积122304.9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5751.86m²，地下建筑面积约36553.1m²）。地上包含部分裙房商业5层和2栋塔楼，分别为12层和11层，地下2层。本次招标招标范围为1#楼西侧部分裙房商业、连廊、1-B塔楼、1-C塔楼及相应地下室（面积最终以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为准）。

（5）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支护工程、降水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基础工

程,防水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抹灰工程、楼地面工程,初装修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软装工程、围挡工程(含接收已有围挡并调整、维护等)、人防工程、保温工程、涂料工程、门窗工程、防火门工程、入户门及锁具工程、栏杆及栏板工程、百叶工程、钢结构工程、车库划线及彩绘工程、给排水系统工程、电气系统工程、智能化工程、供配电工程、通风系统工程、消防系统工程、空调系统工程、电梯及扶梯工程、泛光照明工程、BIM工程、燃气及自来水的配合工作(包括无偿提供电源、库房、管道开挖及回填,零星土建砌筑等配合工作)、总平小市政工程、总平景观工程、开荒保洁工程,精保洁工程、临时用水工程、临时用电工程、排水排污及红线内外接驳工程,4F~5F连廊各专业工程(需二次进场实施)、拆改工程、配合其它单位交付前的开洞、拆改、封堵工程等所有工程施工及各项材料及各类验收的专项检测、取水、水资源税缴纳、排污证照的获取、配合办理水保方案等,负责多测合一、消防、人防、规划、质检验收、竣工备案等沟通、协调等工作。红线外包含与一期地下通道红线内外工程及地铁保护方案编制、地铁第三方监测及管护等,包含红线外市政道路及用地的协调使用、人行及车道与市政道路(面层以下工作)接驳以及施工临时(用电、用水、道路开口及管线保护)。具体范围详见招标人发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需求、合约划分及界面划分表和项目其他专项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等。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具体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6)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7) 工期:总工期 701日历天(含暂缓工期),其余节点详工期节点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为准。

(8)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3.1.4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具

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作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 1 个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5 财务要求：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1.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的项目共不少于 2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 72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或施工总承包）业绩，需提供“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含链接）的内容，数据等级为 C 级及以上（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网址：<https://ggzyjy.sc.gov.cn>、<https://ep.cdmetro.cn:1443>）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青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28-6267538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青羊康桥驿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地铁大厦 A 座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余先生

电 话：028-68174789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0/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青羊康桥驿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地铁大厦 A 座</u> 联系人： <u>余先生</u> 电话： <u>028-68174789</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成都青羊马厂坝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二期）A 地块</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20261200</u>
1.1.5	建设地点	青羊区康河街道康河社区 6、7、8 组，马厂社区 3 组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u>701日历天</u> 计划开工工作日期： <u>/</u> 计划竣工日期： <u>/</u>
1.3.3	★质量要求	<u>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经理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技术负责人要求： 具有<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u>或者与项目经理要求相同的专业和等级的建造师；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

		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登记表》进行核查(以下简称“基础信息双表”)，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u>其他要求：</u> <u>项目安全总监 1 名，并满足以下条件：</u> <u>具备建筑施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u> <u>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 <u>在本行业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 2 年。</u> <u>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要求所需的证书扫描件及本行业从业年限的证明资料。</u>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3）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u>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u>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1）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1、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1）招标人发出的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u> <u>（2）招标人发出的招标答疑纪要和补遗文件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以成都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点0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行: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号: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点00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点00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	--------	---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1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400000—500000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

		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7.3	★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u>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u> （4）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 CJZ 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5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双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 K2, 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K1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K2, 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按现行规定执行，在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抽取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号）要求进行委派。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应有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 4、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原则上人数不少于3个。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6.3.1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 暗标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6.3.1
6.3.2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符合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暗标盲评”有关规则的通知及其补充完善的通知等规定要求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726046529.4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26777676.25 元；规费 6976331.95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202549655.73 元；暂列金额: 40423154.89 元；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0 元）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10.2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适用(自行招标)。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2）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10.5	相关证明材料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 85%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10.6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广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九章定标方案。

10.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 项目经理 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可退还。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10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1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3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4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 绿色建材使用要求 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	按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 民用建筑项目： 绿色建筑应执行标准： ☒ 三星级； 装配式建筑应执行标准： ☒ 装配率 $\geq 30\%$ 绿色建材使用总量、种类、比例的要求为： <u>按照现行规定执行</u>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u>按照现行规定执行</u> 建筑垃圾减量化比例： <u>按照现行规定执行</u>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u>按照现行规定执行</u>

10.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本项目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投标单位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内容。 投标报价（含成本）的评审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行规〔2021〕3 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21〕65 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现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7 号）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其中，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 CJZ 格式的工程造价数据文件是由符合《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DBJ51 / T048—2021）的造价软件生成。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

		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成发改法规（2020）49号）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成发改法规（2021）70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CA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生成CDT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7	其他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条压证施工制度所提及人员的资格证书，已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锁定后，视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内条款为准。 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以合同专用条款 3.7.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准：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 - 含税暂列金额 - 含税暂估价) × 10%，本部分不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 条款。 4. 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时，需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指引格式编辑指引，并将指引编辑在施工组织设计首页。 5. 本标段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以本条为准，为：成都青羊马厂坝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二期）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三标段，本部分不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条款。

		6. 该项目样品在 306 展示室进行展示，展示时间为招标文件开始下载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节假日除外），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查看。
--	--	---

2026/2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近三年内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

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 CJZ 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K2，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K1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K2，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

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暗标时,则制作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人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 A4 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 2.5cm,下 2.0cm,左 2.0cm,右 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 0 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为 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 倍行距,不得出现空行;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 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3)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4)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每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 2 章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

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 1 个英文半角空格。

(5) “明标”商务文件(资格部分)中出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6)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7)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文本格式应为.docx。

6.3.2 招标人如对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 字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期：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_____ 建造师证号：_____

履行地点：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投标报价说明”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投标报价表编制

				及报价总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4	投标 报价 评审 标准	2.1.4(1)	投标 报价 初步 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二）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 造价人员未签字或未盖专用章的； （三）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但投标文件中未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 （四）投标报价文件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非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其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 （五）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不唯一； （六）投标人遗漏对投标报价有实质性影响的表格，或者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专家使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无法打开计价软件生成的投标报价“CJZ 文件”时，经评标委员会复查确认的。对投标报价无实质性影响或对招投标双方权益无影响的表格遗漏情形除外； （七）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八）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

			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九）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十）招标文件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十一）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十二）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十三）投标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十四）投标报价中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五）当招标文件中确定招标人有专业工程单独发包，要求投标人提供协调服务或（和）招标人自行采购供应部分材料、工程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保管等相关服务时，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当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十六）投标报价中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十七）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对清标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2）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
--	--	--	---

			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1.4(2) 投标 报价 详细 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经过初步评审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数据（以下投标报价均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一、单价遗漏的评审 （1）单价遗漏项目的确定 单价遗漏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遗漏。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 （2）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按照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即：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Σ（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工程量×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单价遗漏的处理：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u>2%</u> 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u>2%</u> 时，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不计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应视同中标人承诺完成该子目项目，但该子目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二、综合单价评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附所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并明确品种、规格、质量档次等必需信息。 （1）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2）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三、不平衡报价评审 不平衡报价项目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和措施项目。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1）当投标人的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u>20%</u> 时，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2）当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如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回填土石方的取得方式及运距等项目）相关联时，若投标人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u>25%</u> 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该类综合单价组成作出专门说明，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该类
--	--	--	---

			项目的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作出说明或其说明明显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②投标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③综合单价的组成与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对应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综合单价组成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2. 措施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当投标人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总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 <u>30%</u> 时（对于措施项目费用占工程造价比例较大的工程项目，上述偏差幅度可适当放宽，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该措施项目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3、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Σ（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综合单价×相应工程量）+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措施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总价（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注：当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既有正值也有负值时，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的是均以绝对值相加计算 4、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①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u>15%</u> 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②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u>15%</u> 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提醒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四、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 （一）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投标报价中规费计
--	--	--	--

			取基础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二）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和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存在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的情形。 1.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2.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3.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三）被判定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存在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情形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4(3) 低于成本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

			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 的，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评审及询问： 评标委员会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 评标委员会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估及判断：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合理、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	--	--

			③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评估及判断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评标委员会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0</u> 分 投 标 报 价： <u>77</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8</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除投标报价以外的其他部分评分项得分不足相应部分总分 <u>70%</u>的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基准价计算不适用上述规则。 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k1×k2 + 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k3 k1：指在计算基准价时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下浮比例，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一个数据并作为基准价计算的依据；	

		k2: 指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k3: 指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3">K2、K3 权重表</th></tr> <tr> <th>组号</th><th>K2</th><th>K3</th></tr> <tr> <td>1</td><td>0.6</td><td>0.4</td></tr> <tr> <td>2</td><td>0.5</td><td>0.5</td></tr> <tr> <td>3</td><td>0.4</td><td>0.6</td></tr> </table> k2+k3=1, 且 k3 不得小于 0.4。k2 和 k3 的设置不得少于 3 组 (如 K2=0.5、K3=0.5, K2=0.4、K3=0.6, K2=0.3、K3=0.7), k2 和 k3 取定时保留 1 位小数。具体设置的组数及其相应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6	0.4	2	0.5	0.5	3	0.4	0.6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6	0.4															
2	0.5	0.5															
3	0.4	0.6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重要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 施工组织设计重要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 至少须包含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工程进度计划及管理措施 (须含横道图, 注: 进度计划格式不执行招标文件第八章第四部分附表四中要求, 须提供横道图)。 2. 施工平面布置初步方案。 3. 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 4. 装配式经验总结及本项目装配式专项施工方案。 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与措施（投标人需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附件要求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6. 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 具有上述全部内容为优秀，以上每缺少一项降一个分档。 优秀得 1 分，良好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差得 0.4 分，无得 0 分。
		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投标人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至少须包含以下内容： 1. 土方、基础、模板、装饰装修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措施。 2. 高空作业等专项安全防护措施。 3. 主体质量控制措施。 4. 防水质量控制措施。 5. 安装质量控制措施。 具有上述全部内容为优秀，以上每缺少一项降一个分档。 优秀得 1 分，良好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差得 0.4 分，无得 0 分。
		施工进度安排、资源配置	投标人施工进度计划及资源配置，至少须包含以下内容： 1. 施工进度计划与项目工期要求的匹配情况。 2. 人力资源配置安排计划。 3. 材料配置安排计划。

			4. 机械配置安排计划。 具有上述全部内容为优秀，以上每缺少一项降一个分档。 优秀得 1 分，良好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差得 0.4 分，无得 0 分。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至少须包含以下内容： 1. 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施工方案。 3. 脚手架工程施工方案。 4. 起重吊装工程施工方案。 5. 拆除施工方案。 具有上述全部内容为优秀，以上每缺少一项降一个分档。 优秀得 1 分，良好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差得 0.4 分，无得 0 分。
		装配式技术经验、本项目装配式专项施工方案	装配式技术经验、本项目装配式专项施工方案至少须包含： 1. 装配式运输、吊装经验总结。 2. 装配式施工组织计划方案。 3. 叠合层+现浇层施工专项方案。 4. 地上涉水房间叠合板施工防水节点专项处理方案 具有上述全部内容为优秀，以上每缺少一项降一个分档。 优秀得 1 分，良好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差得 0.4 分，无得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不应超过 1000 页。
注：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分值个人评分偏差率最高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系统中做出书面说明。 3、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篇幅控制在 <u>1000</u> 页以内，每超过 1 页扣 <u>0.1</u> 分，扣完为止。 4、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6.3.1 要求的，记 0 分。 5、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主观评审部分不允许回退修改分数。 6、暗标编码和暗标记录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章确认后，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2.2.3(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加 5.5 分。 此项最多得 5.5 分。 （需提供高级职称等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类似业绩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 1 个作为技术负责人的已完工类似业绩加 4.5 分。 此项最多得 4.5 分。 （类似业绩定义同招标公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企业业绩

			证明材料，上述资料中至少有一处可以体现技术负责人关键信息，若提供资料中多处体现技术负责人关键信息不一致时，以最新资料中体现的技术负责人信息为准，且需提供人员变更资料。 以上资料无法体现技术负责人信息的，提供业主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中注明的竣工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后。）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 标 报 价 的 偏 差 率 计 算 公 式	偏差率=100%×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以基准价为准，投标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投标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满足资格审查(2 个已完成类似业绩)的基础上，具有一个已完成的加分业绩(资格审查业绩不得重复用于加分)加 5 分，此项最高 5 分。 若业绩证明资料无法体现招标文

			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将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 2020 年 01 月 01 日（近 6 年）以来获得过 1 个中国建筑业协会发放的房屋建筑类项目鲁班奖，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需提供奖项证书或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注：（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或 4 年，或 5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6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存在算数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2）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3.1.4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文件的编制电脑机器码进行检查。对于投标文件编制电脑机器码相同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以涉嫌围标串标对涉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B +C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 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 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020/20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附件 2：清标用表

2.1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清单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位工程 3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020/20

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的 金额（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1	2	3=1×2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投标 工程量	招标控制 价的相应 单价 (元)	投标报价 的相应单 价 (元)	偏差幅度 (%)	偏差幅度 $\geq \pm x\%$ 的 项目金额(元)	有关 疑问 事项 备注
		1	2	3	$4 = (3-2)/2 \times 100$	$5 = 2 \times 1$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 程 1							
....							
单位工 程 2							
....							
单位工程 2							
单位工 程 3							
....							
单位工 程 4							
....							
合计							

注：x 为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偏差幅度。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4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	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金额（元）			投标报价的相应金额（元）			偏差幅度（%）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1	2	3=1+2	4	5	6=4+5	7=（6-3）/3×100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							—	
....							—	
							—	
							—	
合计	—	—		—	—			

注：总价措施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5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招标控制价金额（元）
单位工程 1		—
安全 文明 施 工 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规费		
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单位工程 2		—
...		
...		
单位工程 3		—
...		
...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0

2.5.1 规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

规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规费计取基础为分部分项清单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0

2.6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0

2.7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计算基 数	综合单 价 (元) / 费率	投标合 价 (元)	修正后合 价 (元)	差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 程 1							
....							
单位工 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 程 3							
....							
单位工 程 4							
....							
差额合计 (元)							
投标总报价 (修正后的) (元)							

说明：清单项目名称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清单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分析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日期： 年 月 日

2.9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	
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0/20

附件 3：初步评审用表

3.1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评审表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修正前）	招标控制价 （元）	是否高于 招标控制价	是否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2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报价唯一	投标价格完整性	是否通过
	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造价人员未签章盖专用章	投标报价文件应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而未附的	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其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及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情形	
1	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
3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了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5	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的	☐
6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7	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的	☐
8	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9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
10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0

3.4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 (元)	招标控制 价 (元)	算术修正的 主要内容	是否高于 招标控制价	是否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详细评审用表

4.1 单价遗漏评审表

单价遗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1	2	3=1×2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 (元)					
投标总价 (修正后) (元)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占投标总价 (修正后) 的比例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2 综合单价评审表

4.2.1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消耗量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消耗量/单位	招标控制价（合理）消耗量/单位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2.2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价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	招标控制价单价（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3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档次		投标清单是否符合招标清单要求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0/20

4.4 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4.4.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报价的综合单价（元）	招标控制价相应的综合单价（元）	单价差值（元）	偏差幅度（%）	工程量	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金额（元）
			1	2	3=1-2	4=3/2×100		6=5×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偏差幅度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单价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清单”时，相应单价措施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4.2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偏差幅度（%）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1	
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2	
差值（元）	$3=1-2$	
投标报价的偏差幅度（%）	$4=3/2 \times 100$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	5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的措施项目清单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6	

注：1.措施项目须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2.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单价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清单”时，相应单价措施不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4.3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比例（%）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招标控制价（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合计占招标控制价的比例（%）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5 规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规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	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基础偏差幅度（%）	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是否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是 ☐ 否	
单位工程 2		☐ 是 ☐ 否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是 ☐ 否	
单位工程 4		☐ 是 ☐ 否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在投标文件中对其理由和依据的说明：			
评标委员会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审意见概要			

注：1. 30%系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清单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偏差幅度。

2. 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低于成本评审用表

5.1 低于成本记录表

低于成本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招标控制 价的相应价 格 (元)	评审价与 招标控制 价相应价 格的比例 (%)	所有投 标人评 审价算 术平均 值 (元)	评审价 与所有 投标人 评审价 算术平 均值的 比例 (%)	评审价是 否低于招 标控制价 相应价格 的 85%	评审价是 否低于招 标控制价 相应价格 的 90%， 且低于所 有投标人 评审价算 术平均值 的 95%	是否 启动 低于 成本 评审
		1	2	$3=1/2 \times 100$	4	$5=1/4 \times 100$			
	投标人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标人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标人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注：所有投标人指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2 低于成本评审表

低于成本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价格的幅度 (%)	是否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评审价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幅度 (%)	是否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90%且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是 ☐ 否		☐ 是 ☐ 否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85%时，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说明：					
评标委员会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附件 6：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招标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品种	质量档次	单位	备注

注：1、本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材料（工程设备）引用了品牌或生产供应商的，应注明“参照或相当于”。

附件 7：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7.1 评标价计算表

评标价计算表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折算价格计算过程	折算价格 (元)	评标价 (元)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7.2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基准价 (元)	其中					有效 投标的 评审价 (元)	报 价 得 分	综 合 得 分	排序 (综 合 得 分 由 高 至 低)	备注
			招标控 制价相 应价格 (元)	各有效投 标的评 审价的 算术平 均值 (元)	K1	K2	K3					
		$1=2 \times 4 \times 5 + 3 \times 6$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20

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GF—2020—2605)

合同编号：_____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规模: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阶段性工期: 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税率: _____%;

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_____%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_____。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_____。

八、其他要求：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

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

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

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

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

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

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

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 (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 (施工进度计划) 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 (施工组织设计) 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 (施工组织设计) 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

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

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

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

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

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

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 承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 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

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

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

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 应当顺延工期, 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 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

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026/2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修改表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通用合同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规定，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即另有约定）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2.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表

条款号	原条款	补充后的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具体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双方明确，除发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___），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____（¥____）。本合同增值税税率____%，若本合同履约期间国家有增值税

政策变更，则以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其中：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_____ (¥ _____)；

1.2 规费：

(大写) _____ (¥ _____)；

1.3 暂列金额：

(大写) _____ (¥ _____)；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了设计变更、材料风险等预留的资金，由发包人掌握并使用。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甲供材料及工程设备）：

(大写) _____ (¥ _____)；

1.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大写) _____ (¥ _____)；

1.5.1 精装修工程暂估价金额

(大写) _____ (¥ _____)；

1.5.2 景观工程暂估价金额

(大写) _____ (¥ _____)；

1.5.3 幕墙工程暂估价金额

(大写) _____ (¥ _____)；

1.5.4 其他工程暂估价金额

(大写) _____ (¥ _____)；

注：以上为参考示例，签约时可根据具体暂估价专业情况进行调整，签约时本条备注需删除。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合同货币：本合同关于货币的相关约定均指人民币。

五、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以下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

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

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

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年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

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

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

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

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

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3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4.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4.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4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4.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4.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

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

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

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

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报价书、已标价的《投标报价表》、技术文件、及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监理人：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1.1.2.8 项目经理：本项目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总负责人，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管理本项目全过程的工作。

项目经理为：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为：_____。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1.1.2.10 勘察单位：_____。

1.1.2.11 造价咨询人：_____。

1.1.2.12 造价咨询人派驻的工程师

造价咨询人指定_____为派驻现场的造价师代表，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建立工作联系，造价咨询人更换授权代表时，需提前7个日历天通知承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施工现场：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如施工场地无法满足施工临设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

1.1.3.9 永久占地：指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不提供临时用地，若承包人需要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1.1.4.2 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验收合格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1.1.4.3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不含施工准备期）。

施工准备期：施工准备期是指合同签订至监理人发出开工令的时间。

1.1.4.4 缺陷责任期：_24_个月。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集中交房之日起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自保修期起计之日起计算。

1.1.4.6 集中交房之日：同一施工许可证范围内工程，甲方向小业主发出的最后一批次的房屋交付通知书载明的最后一个收房日；注：若总包合同范围内存在多个施工许可证，则对不同施工许可证范围内的工程按前述原则分别计算保修期及质保金。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5 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了设计变更、材料风险等预留的资金，由发包人掌握并使用。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约定用于保证在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保修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2 擅自：指未经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批准或同意，自作主张地完成一项活动或任务。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修改以下内容：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1.6.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6 套全套施工图纸及一套电子版本，并由监理人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通过发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1.2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1.6.1.3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发包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1.6.4.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 深化设计图纸（若发包人需要）；
- (2) 临时工程的图纸及资料文件；
- (3) 工程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 (4) 总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安全生产方案、应急预案等；
- (5) 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施工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名单；
- (6) 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1.6.4.2关于深化设计和详图设计具体要求

关于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根据项目的发包范围勾选，也可进行补充）：

☐钢结构 ☐幕墙 ☐抗震支架工程 ☐装配式预制构件工程 ☐绿建工程 ☐弱电工程
☐空调工程 ☐交安工程。

关于详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根据项目的发包范围勾选）：

☐门窗及百页； ☐电梯轿箱装修； ☐各种栏杆； ☐为满足施工需要的其他相关工程。

（1）若发包人提供图纸不能达到实际施工的深度要求，承包人须按照合同要求负责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成果须完全满足施工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相关设计费用及按深化设计施工的费用均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

（2）若承包人不满足国家设计相关资质管理相关规定时，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设计，但在委托前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将深化后的相关图纸、细节大样、规范说明等报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审批，审批认可后方可按之施工。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的审核并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3）承包人深化设计工作不得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否则带来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要求的深化设计工作原则上在不增加造价的情况下进行，承包人应保证以上深化设计的项目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4）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以上文件提交国家规定的行政及行业技术主管部门以及审查机构审查，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可拒绝、认可或更改此等资料。发包人的审批并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5）承包人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查咨询合同须由发包人确认后才能签署。

（6）钢结构及幕墙（若有）、消防、人防工程等工程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报审图机构及相关行政部门审查。

（7）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深化设计文件及修改文件等资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8）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人的相关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图深化、详图设计，承包人的深化、详图设计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并负责完成出图、审图、晒图工作。深化设计所需原始设计图电子文档由发包人提供。

（9）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正式图提供6套，同时应提供与纸质文件相同内容的电子文档；

（10）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在合理期限内审查完毕。

（11）因承包人的深化设计不完善或不符合设计人、政府有关部门及现行规范的要求而造

成的设计修改均不应视为变更内容，由此增加的人工费、材料费或造成返工损失的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即使该图纸已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认可，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承担以上责任。

（12）承包人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述工作内容，深化设计成果必须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深化设计后无论发生何种变化，其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

（13）如因发包人要求造成承包人深化设计中有新增项目，则在将深化设计图纸报监理人、设计人及发包人审核时，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7日历天）内同时报送新增项目单价、数量及合价；如因发包人要求造成承包人深化设计中有工程量增加，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7日历天）内同时报送增加工程量清单；上述深化设计图纸，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下发变更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将视新增项目或新增工程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深化设计中如有造价减少，则按实际的工程量结算。

1.7 联络

1.7.1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以书面函件的形式送达对方当事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10 交通运输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自行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或临时道路的通行权，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办理相关手续，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不额外计取。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7 场内管理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施工道路的铺设、维护、管理及日常清洁工作；施工现场内除硬化区域外绿化植物的栽种、养护等工作；所有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整个场地有组织的临时排水系统；整个场地内安全文明的管理。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对外泄漏，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设计人及其他相关单位造

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6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后台管理电脑及服务器均应包含相关软件，负责安装的同时应交付发包人相应软件的正版光盘及注册码、软件狗等形式的授权，并配备专人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2 保密

发包人对工程图纸有保密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图纸内容进行保密，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侵犯该工程图纸著作权的，承包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审批

增加以下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相关证件及手续：

2.1.1承包人负责申报办理施工许可证，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及相关配套的备案手续，若因发包人配合等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按政府规定需发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交纳。

2.1.2 承包人在进行专业分包单位的选择过程中须将专业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分包合同等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承包人方可进行专业分包；若未通过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不能进行专业分包。但专业分包单位出现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2 发包人代表

本项目发包人派驻项目代表为：_____，与总监理工程师建立工作联系，发包人更换

授权代表时，必须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及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场地。

发包人按现状提供施工场地，场地内的地表及地下障碍物由承包人自行拆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价中。

承包人施工场地的使用仅限于施工图范围内，超出本次招标施工图的范围的场地使用须经相关权属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的开通，亦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应满足交通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4.2. 提供施工条件

修改以下条款：

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临时排污：

1) 红线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场地硬化均应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及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完成施工并维护，施工总平布置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同意后实施，须满足发包人对项目整体工作的安排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如未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发生的不必要的重复拆除和修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施工临时用电的实施按以下方式二选一

A ☐ 施工临时用电由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用电接入点，承包人应自行负责接入点至施工范围的临时用电的设计、安装、接入、使用管理和使用后拆除工作；配合发包人提供办理临时用电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按时缴纳施工用电费用。

B ☐ 施工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临时用电接入点、以及接入点至施工范围的临时用电的设计、安装、接入、使用管理和使用后拆除工作；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按时缴纳施工用电费用。

3) 施工临时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取得施工用水相关手续。承包人自行负责临时用水的设计、安装、接入、使用管理和使用后拆除工作。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价中。

4) 发包人不提供通讯线路，由承包人与当地电信部门联系安装现场使用的电话线路和有

线或无线通话设施，并自行负责安装施工现场视频系统所需要的网络宽带设备，承担上述线路和设施的租用、安装、连接、服务等的一切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期间的通讯费用。承包人所安设的通信设施应保证整个施工场地内（包括地下车库、电梯井道、地下设备用房等）信号全覆盖。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价中。

5) 本项目临时排污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4.3 提供基础资料

1)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7日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等的的数据、资料。承包人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害事件发生，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但需特别声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仅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成果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高程、坐标控制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有义务对现场交验的测量基准点、基准高程、坐标控制点等进行复核，校验完毕签署交验凭证，承包人应对其复核后的上述数据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应免费负责保护，如因破坏、失准而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若承包人在进场7天之后，10天内未反馈意见，则认为承包人已完全接受现场的实况，日后有关的任何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由于接受现场实况产生的所有费用均视为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4.4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费用及利润的索赔。

2.9 其他义务

2.9.1发包人没有对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加以反对，并不影响其否定该工程、材料或设备并予以纠正的权力。

2.9.2发包人工作人员（包含发包人全资、控股公司所有人员及派至参股公司人员，下同）及其特定关系人在履约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发承包双方交往行为相关规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除通用条款明确的工作内容外，承包人尚需完成如下工作：

（1）施工图会审要求

A 签订合同并收到全套施工图后3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组织本公司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根据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对施工图纸进行详细会审，以消除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否则因此造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在查阅施工图完毕后，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施工图会审意见，明确施工图中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施工图标注不详、尺寸标注矛盾、各专业设计图纸矛盾等情况。会审意见中涉及费用增减的，应按发包人相关制度执行，否则费用不做调整。

C 施工图会审完成后，因施工单位未核对自身承包范围内（不含联合发包部分）不同专业施工图纸之间的构件、管线、设备等在空间位置上是否有冲突，导致造成的拆除及返工费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仅按事前发现并改图的逻辑计取相应施工费用。具体表现如下：

- ①建筑与结构碰撞：同一位置结构图与建筑图、梁、板、柱的尺寸或定位表达不一致。
- ②机电管线碰撞：风管、水管、桥架在同一个空间高度上交叉重叠。
- ③结构与管线碰撞：梁、板、柱与大型管道或设备位置冲突，管道穿梁位置未预留孔洞或孔洞尺寸不足。
- ④设备与装修碰撞：消防喷淋头、灯具、风口与吊顶造型、装饰格栅位置冲突。
- ⑤管线与建筑碰撞：管道穿墙位置与门窗或墙体本身冲突。

（2）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并于开工前15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同时，在开工后7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质量安全策划》《工艺样板计划清单》《实体样板计划清单》。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内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按发包人要求修订完善后重新报批，至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为止。此类修改或调整所产生的工期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否则，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承包人除应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等5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号要求执行外,还应按政府现行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渣土外运、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施工噪音管理、施工占道等手续并承担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否则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对砂石采挖及渣土倒运的规定,负责办理项目连砂石收储、土方外运相关手续。施工范围内按照设计图范围及设计标高实施土石方开挖,坚决杜绝土石方超挖、盗挖及违规倾倒渣土的情形(地基基础处理需超挖除外),一旦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承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回填等处理费用)。

4) 承包人不得私自采挖工地外之连砂石,也不得在工地外私倒建渣,若承包人有盗挖连砂石或私自倾倒建渣行为,则全额赔偿相关权益人经济损失。

5) 承包人如发生上述3)及4)条违规情况,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50万元~100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6) 承包人应提前将取土、弃土地点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满足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7)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保护措施需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

8)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人员,除佩戴防护耳塞或头盔等必要的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为避免扰民而采取措施所涉及的费用、扰民事件引起的相关部门的处罚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包括混凝土及砂浆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等,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①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防尘设备。

②施工通道、混凝土及砂浆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

③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④施工中产生的需排放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直接排放。

⑤裸土应覆盖或者硬化。

(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和伤害，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按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夜间施工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施工，发包人有监督权，若承包人违反相关制度规定，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应当设置安全主管，按土建、机电设备等专业进行人员配备；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上岗证；

3)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和时间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若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停止工程款支付且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负责提供竣工备案所需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一切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申报竣工验收；提供的竣工备案资料须满足城市建设和自然资源档案馆或者其他政府部门接收城建档案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从开工到竣工验收的所有过程及结果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档以及施工声像资料。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根据税法及政府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应缴纳的税费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双方做相应调整。

2)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质量等进行自控检验，当企业自控检验能力不满足施工需要时，应委托其它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 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保工作(如消防、电梯等)必须由承包人(若承包人无相应维保资质则应自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保单位)负责实施,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维保单位。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相关维保工作内容详合同“附件10”、“附件11”。

4) 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现施工图存在尺寸、标注错误或矛盾时应在施工36个小时前报监理人、发包人,若在未接到设计人变更或修改通知前擅自施工,导致的一切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运用自身的知识、经验按设计文件施工时,若判断将会产生质量缺陷,须将情况如实及时地报告给发包人。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仍坚持按原设计执行施工,则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并对施工质量负全责,但不承担由设计问题产生的后果。

6)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造价咨询人对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材料认质认价、校核工程量清单、进度审核、设计变更及签证索赔办理、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核对、确认工作。承包人有按图施工的义务,若承包人以上述工作未完成核对、确认为由停止施工或停止维保,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以违约金2万元/次;因承包人停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按进度违约相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7)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综合验收及竣工备案工作,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实施竣工备案,从而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期完成竣工备案工作的,将按照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8)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工序的调整,调整所涉及的措施费用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除报建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外,承包人代理或配合发包人办理民工工资担保、工程排污费、水资源税、新建房屋地址管理审批、项目正式出入口审批、红线外行道树及地下管网迁改审批等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办理费用。承包人办理手续或配合提交相关资料的时间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且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实施进展,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工期、费用等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及其控股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对工程现场进行管理,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以上相关考核及管理制度在承包人进场后提供。

11)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或成都市范围内的国内注册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设立账户,若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设立账户,发包人将

停止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定时对项目部资金账户进行检查。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挪做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暂停支付并处以10万元违约金。

13) 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好各项迎检工作、业主开放日工作及各类演练活动，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价中。

14)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若临时用电可能在项目开工时尚不能通电，或施工期间不论何种原因停电，承包人均应采取发电等措施保证工程顺利施工；并保证项目租售中心及示范单位（若有）至承包人就近一级柜的电缆、双电源柜及后期因市政停电保障租售中心及示范单位（若有）应急供电。

15) 项目需配置相应的专职BIM人员，对BIM模型进行维护。并运用BIM模型对现场进行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价中。

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发包人租售工作，根据租售需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前实施本合同内容并配合其他分包工程实施其相应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提前实施本合同内容包括：发包人有权在首批次楼栋中选择一栋（或部分楼层）要求承包人提前开展外立面施工，包括外墙、外窗、栏杆、门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包括调整原施工工序、施工措施、对应工作的工期、交通组织等，上述费用已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费用当中，不另行计取。

配合其他分包工程实施内容包括：对示范区（如有）、样板房（如有）、大区景观样板段（如有）及室外环境采取相应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明确如下：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配合（包括调整原施工工序、对应工作的工期），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新增合同外的工作内容所产生相关费用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17) 竣工验收移交前，清运所有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确保室内、室外的清洁卫生达到验收标准；同时承包人须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及各建筑单体内开荒保洁，及非精装修专业分包单位施工区域内精保洁工作，并满足以“客户满意”为准的验收标准，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如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或未按照标准完成开荒保洁及精保洁，发包人有权启用第三方单位代为实施，产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项中双倍扣除。

18)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消防验收，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应提前办理好验收相关手续，准备好验收资料，若达不到技术性能要求，必须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因消防验收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及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本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单位前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包含竣工验收合格后至交完物管公司为止，此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因承包人未按时缴纳

本项目相关费用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影响到发包人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时，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后缴纳，并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交付业主的工作，以确保业主及时收房。集中交付期及之后1个月现场需保留足够的管理人员及现场维修人员（具体人员配置按交房前启动会的要求为准），以满足交房期间接房业主的快速维修、整改需要，以提高交房报事完结率和降低户均报事率。此期间后的维修责任按质保期的维修条款执行。

21) 在集中交付前，承包人必须承担本工程成品保护、照管责任，并且备用一定数量的材料（设备）以应对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具体备件数量需满足甲方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看管、成品保护、保洁、维修、材料设备备件等）。

22) 承包人应配合并协调燃气、通信、自来水等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具体配合及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管沟开挖及回填、建筑物开洞及封堵、提供脚手架或吊篮等垂直运输工具、提供材料堆放场地及加工场地、因施工需要临时打围等一切施工配合工作。

23) 落实发包人的信访公示要求，并在施工现场按发包人提供的信访公示牌模板设置公示牌，向分包单位及参建人员宣贯信访投诉流程及要求。

24) 承包人应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对围挡广告进行更新、修复，包括围挡位置的调整（包括手续办理、拆除及新建）等。

25)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交付业主的工作，交付前一周及整改期内需对屋面、管道井、楼梯间、清水户内、地下室等隐蔽位置的文明卫生进行排查，因承包人排查不到位或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发包人每发现一处罚款2000元。如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或未按照标准完成文明卫生整改，发包人有权启用第三方单位代为实施，产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项中双倍扣除。

26) 承包人提交的归档竣工资料应与现场实际交付保持一致，如出现不一致，发包人每发现一次处以承包人罚款10000元，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7)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及《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并按照我市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进行身份认证和考勤管理；按要求在项目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进场后的15个自然日内登录“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录入项目分包人员信息并对分包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28) 招标文件及清单中列明的已经计入招标范围的其他应当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3.3 承包人人员

关于项目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3.3.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名单，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文件中人员名单一致，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发包人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上述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相应专业人员。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3.3.4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机构管理人员，并上报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且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3.3.5 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不得擅自离开工地；不得兼职；不得委托其他人行使其职责；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3.4 承包人现场踏勘

承包人须对现场进行踏勘，对现场和红线外及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查看和核查，须查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①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 ②水文和气候条件；
- ③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与状况；
- ④进场道路和水、电、气、讯及食宿供应条件；
- ⑤与地铁正线、地铁车辆段、车站、控制中心等建（构）筑物的位置关系；

⑥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⑦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工作范围等。

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一般约定

除本合同中暂估价项目（如有）及发包人另行确定的专业承包工程外，承包人不得非法将工程分包给第三人。如有非法分包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须承担合同价10%的违约金。

承包人可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施工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分包；分包单位应具有承担相应分包工程所要求的全部资质，资质要求须满足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且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并备案后方可分包。分包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设计文件对其的技术规范及要求、设备材料要求等进行管理，并对分包工程承担完全责任。

3.5.2 分包的确定

3.5.2.1 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依法招标、组织定标确定专业分包单位，招标工作完成后，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和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暂估价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

3.5.2.2 发包人另行委托或招标确定的专业承包工程，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勾选，也可进行补充：

☒正式用水（自来水公司施工部分） ☒天然气工程 ☐租售中心精装修工程 ☐样板间装修工程 ☐光彩工程 ☒变配电（正式用电进线部分） ☒标识标牌 ☒户外灯箱及广告。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收取上述专业承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用计取按投标文件的报价或专业承包工程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总承包服务是指承包人为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按合同约定提供总承包管理和协调等配合服务，或对发包人供应由承包人安装的材料设备提供现场保管及场内二次转运等服务，对发包人供应且由甲供材单位安装的材料设备提供现场已有的垂直运输工具、水电接驳点位、施工垃圾从红线内集中堆放点清理外运至红线外政府指定的垃圾堆场等工作，具体要求参考合同专用条款“3. 承包人之3.5.3分包的管理”的具体要求。同时，承包人需根据自身的管理经验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总承包服务内容，总承包服务费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也不得向甲分包或甲供材单位收取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专业暂估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但为便于后期施工管理，承包人自行向专业暂估工程中标单位收取配合服务费，具体费用

标准：公区或批量精装专业工程按精装专业合同结算金额（不含甲供材）的3%；其他专业工程（包括单独采购的展示区精装）按其他专业合同结算金额（不含甲供材）的1.5%。服务费收费基数不含甲供材，但总包仍需对甲供材单位履行总承包服务的义务。

3.5.2.3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做好发包人直接分包单位的管理。

3.5.3 分包的管理

3.5.3.1 承包人全面负责对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组织实施总承包管理,对其提供协调、管理、配合、竣工资料汇总等服务，对工程的总工期、总体质量、现场安全负责。其主要职责有：

A. 统一对外、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统一计划、统一管理，负责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的总协调、指导、监督、管理，对发包人负责，按合同工期、质量标准交付整个工程；

B.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治安、保卫、保洁、消防，包括洞口的安全防护工作等；施工现场总平由承包人统一规划、分区管理、各负其责、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不得随意变动。

C. 妥善安排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合理的运输线路及工作面，处理好因交叉作业可能引起的成品保护问题，确保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D. 负责协助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与设计、监理、发包人之间的协调；

E. 负责分包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的验收组织、协调工作；

F.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需要，组织召开各种形式的专题会和协调会。

G. 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归档，最后报送有关单位和部门。

H. 承包人为分包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内容：

1) 承包人在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进场时及时清除影响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施工的障碍物，否则由此造成的承包人工作计划变更或二次工作不作为索赔的理由；

2) 负责对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管理；

3) 督促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4) 提供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用水、用电的就近取用点（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分别装表计量），提供现场已有的脚手架、垂直运输、安全通道等，提供办公室、库房、加工场地和住宿。

5) 负责防火封堵、补槽补洞以及因开孔造成的墙地面污染处理恢复等；

6) 承包人要指派一名人员（专、兼职均可）负责与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协调工作；

7) 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产生建筑垃圾由其各自负责运至施工场地内指定地点, 并由承包人统一清运出场地;

8) 承包人在安排进度计划和施工顺序时应充分考虑与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及施工周期, 承包人不得以受任何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影响为由拖延工期;

9) 在各分包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参与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等工作,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0)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施工道路铺设、维修、管理及日常清洁工作; 任何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 整个场地有组织的临时排水系统; 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为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支出。

11)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 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及标准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12)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竣工验收移交前, 清运所有建筑垃圾, 承包人必须确保室内、室外的清洁卫生达到验收标准。

3.5.3.3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实施管理, 并提供以上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施工方案审核、免费办理进出施工现场许可等), 管理及配合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

3.5.3.3 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关系的界定和管理职责:

承包人须建立项目分包企业名录, 审查专业分包企业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相关证件, 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并按规定履行总分包管理职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承包人认为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有违反政府部门及发包人相关规定且对于承包人所发出的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 承包人应及时将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违约情况书面告知发包人, 发包人可视情况对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处以违约金。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管理层级

(1) 严格按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及造价咨询人→发包人的四级管理层次逐级汇报工作。

(2) 按照发包人确定的目标任务, 由承包人牵头, 与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共同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计划。

(3) 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重大施工方案和重要技术措施, 以书面形式呈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意见后报监理人审批。

(4) 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进场时,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提供施工条件及相关现场管理制度, 做好统一协调管理; 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也必须遵守现场相关管理制度。

(5) 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每周工作汇报和下周工作计划，报告中应详细说明承包人、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并详列进度、材料、劳力、设备、资金等的细部计划，以及与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工作配合情况，提出要求及建议。

B 承包人在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职责：

(1) 质量管理：承包人应跟踪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每一道工序的施工动态及现状，依据样板管理及质量停止点等要求进行验收管理，并委派专业人员进行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2) 进度管理：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在进度管理中采用目标管理的方式，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a制定目标：按发包人要求的总目标工期（如每月或每季度）提交整个项目的总进度计划，并保证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节点目标，保证其计划的切实可行。

b进度安排：承包人必须对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计划进行整体协调，做好系统化管理。

c承包人须做好动态检查的进度管理工作，检查频次不低于每周一次，检查的重点是关键线路的进度。

d承包人在工作计划中应反映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总工期、节点工期，以确保各单位可同时有序、稳步施工。

(2) 安全管理

a明确责任和目标：在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进场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事项及目标。

b注意过程检查和控制：承包人应按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在现场委派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对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勤检查勤督促；并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合理的奖惩措施（由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后，方可执行）来约束和管理各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

c作好系统综合管理：对有多个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项目，各承包单位同时施工，容易交叉污染和损坏成品，承包人必须明确各方责任，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对现场出现的问题承担责任的同时负责协调解决。

d施工现场若发生因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承包人须承担连带责任，并按成都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e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中，因现场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而受到行政处罚和（或）收到整改通知单，不论是否因承包人引发的，承包人必须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其处以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全面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及成品、半成品, 在此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另行委托或招标确定的正式用水(自来水公司施工部分)、广播电视、天然气类专业承包工程竣工后, 经发包人、监理人、总承包人、专业承包单位共同验收通过后, 移交总承包人, 后续由总承包人负责看护。直到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物业公司, 承包人即不再负责对本工程的照管和维护, 此后的照管与维护责任即交给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

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 - 含税暂列金额 - 含税暂估价) × 10%, 即履约保证金(大写)(¥_____)。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承包人可以现金或保函、保证保险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A. 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需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B. 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银行独立保函的格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模板详见附件, 其他保函格式由发包人另行要求。

C. 保证保险: 格式由发包人另行要求。

3.7.2 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及提交时间:

A. 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须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

B. 保函和保证保险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须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

C. 承包人提供的保函和保证保险, 有效期应不少于: 合同约定工期+180日历天。

D. 未提交上述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前, 不得申请工程款项支付(如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民工工资等); 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7.3.1 履约保证金现金及保函的退还:

A. 履约保证金现金的退还:

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 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申请资料并经发包人签审流程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 退还履约保证金现金的40%(不计息);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申请资料并经发包人签审流程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 退还履约保证金现金的60%(不计息)。

B. 履约保证金保函的释放及展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申请资料并经发包人签审流程审批后15

个工作日内，释放该项目10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退还时须出具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验身份证原件。

C. 保证保险失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保证保险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3.7.3.2履约保证金失效后的展期：若在上述确定的失效日期到期后，工程尚未完工，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进行展期，若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进行展期，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相应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增加以下条款：

3.9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及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应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并为民工办理综合社会保险。同时应该满足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文《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成建委〔2015〕398号文《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做好保障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国务院令724号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否则，一经查实，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场禁入顶格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3.10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3.10.1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10.2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管理的规定。

3.10.3 承包人在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从事工程项目建设或作业的，应当按照《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事先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

安全保护方案应当报经受理行政许可的部门组织论证后实施，论证会应当邀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参加。

发包人认为施工活动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有较大风险的，承包人应当委托具备甲级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并在施工前委托具备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受影响区域的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进行监测。

地铁盖上建筑施工荷载必须满足停车场顶板设计预留荷载，须经监理人审批，发包人批准，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同意后实施，未经批准擅自实施造成轨道交通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在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工程项目建设或作业的，

由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承包人在地铁轨道及其附属构筑物、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开工前7个日历天内应向监理人报送安全防护措施（对于地上车辆段的安全防护，须包含全封闭竖向安全防护），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备案后才能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未经发包人批准或施工时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监理人有权下达停工令，发包人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的规定收取违约金。

3.10.4 承包人须严格按法律法规及安全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和现场管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3.11 承包人（含各级分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进一步规范与发包人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交往行为，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发承包双方交往行为相关规定，并按本合同附件签订《“拒腐防变·共建联控”工作协议书》。

3.1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工程管理系统相关规定规范使用“智建TOD”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将视频监控接入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工程管理系统、保障视频监控通畅、使用工程信息系统开展隐患排查、开工条件验收、安全文明评分、实测实量、停止点及材料验收等工作。

3.13 按甲方要求做好税收、产值统筹管理。

3.14 以上承包人工作，无论工程量清单内是否有对应清单项目，除合同内已列明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的，其余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价款中。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增加以下条款：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4.1.1.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审查施工图，提出施工图优化方案、发现施工图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漏缺以及各专业施工图有冲突的地方。

（2）组织施工图会审，检查和计算施工图中尺寸标注错误，审查方案、选材及做法的合理性和各专业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各项设计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等内容。协助发包人对本次会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手续，并向发包人提交会审记录。

（3）协助发包人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运用的可行性研究及质量评估工作。

（4）根据发包人对既定项目目标质量的规划，制定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并提交发包人审批备案。

(5) 组织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下同),重点审核:

- ①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对保证工程质量、工期是否有可靠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 ②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督促承包人编制重点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之进行审核;
- ③督促承包人编制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进行审核;

- ④督促承包人提交冬雨季施工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 ⑤督促承包人编制成品保护措施、方法并对之进行审核。

上述内容在审核完毕后向发包人提交整理后的审核意见书。

(6) 审核承包人拟选用材料及构件检测试验室的资质。

(7) 审核及检查承包人拟采用的施工机械及检测、计量器具的技术性能。

(8) 其他工作:组织开工预备会、监理交底会、图纸会审会,审查开工准备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分包商资质、专业从业人员资格,办理现场移交、测量基准点移交。

(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其它监理工作。

4.1.1.2 施工阶段监理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合同的要求及时组建监理机构,全面开展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为重点的监理工作。

- (1) 签发开工、停工、复工令;
- (2) 审核承包人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督促承包人依法办理劳动用工保险;
- (3) 审核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物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 (4) 按监理合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检查承建商执行情况,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

(5) 审查承包人授权的常驻项目经理的资格,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

- (6)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7)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8)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9) 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0) 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1)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修正计划;

(13)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

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4)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5)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6) 组织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的中间验收，工程竣工初验；

(17) 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签发工程中期支付凭证；

(18) 严格监控工序的质量与安全，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进行全面跟踪与监控；

(19) 协助发包人进行设备采购，组织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20) 有计划的组织工程例会、专题会议，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关系，解决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21) 做好工程实体的检测工作，对承包人的成果进行复测检验，形成质量记录；

(22) 处理工程的变更事宜，签发工程变更单，做好工程变更的计量工作，签发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单。

(23) 处理工程索赔，调解合同争议，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

(24) 检查督促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整理监理资料，工程初验后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档案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5)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核验和移交工作；

(26) 施工安全监督：监理机构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通过对施工生产中各种不安全因素的分析 and 预控制，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监理机构必须配备有专职安全监督资质的监理工程师进行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②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施工承包人认真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合同对安全生产的规定。

③ 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定期与不定期），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指令整改。

④ 协助发包人组织检查防洪防汛工作，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工程防汛措施并监督实施。

⑤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按照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规定做好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并将情况定期向发包人专题报告。

⑥ 监督承包人的安全和工程保护情况，督促承包人对工程、周围建（构）筑物的安全监测与保护。

⑦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和安全生产评比表彰活动。做好监理合同内工程建设项目的

安全生产协调工作，协助发包人做好各工程建设合同间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⑧提供事故分析所需的一切资料，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事故报告及安全报表，监督施工承包人对安全事故的处理。

⑨定期（每月）向发包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统计报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2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其它监理工作。

（28）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不合格的行为、对施工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对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行为实施处罚权。

4.1.1.3 保修阶段监理

协助发包人、物业公司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督促承包人及时维修。

（1）配合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综合验收、竣工备案、分户产权业主的交付以及结算审计工作；

（2）工程进入保修阶段，监理部编写保修阶段的监理细则，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进行定期质量回访，主动找出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承包人进行处理；

（3）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组织设计人、承包人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处理。

（4）接到投诉后，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认真分析投诉产生的原因，确定质量缺陷的责任，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和整改计划，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5）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监理人应将引起工程保修延长的事件及延长时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损害，致使工程不能使用，则工程保修期应延长。

（6）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保修期结束之后及时签发解除保修期质量责任书给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施工、检测、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备案、结算和审计工作。

（1）监理人必须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职责。

（2）各级监理工程师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的职权。

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①根据本合同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②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技术方案、设计的变更；
- ③确定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9款项下的索赔额；
- ④其它工程费用变化的事项。

（3）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根据规定，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4）监理人有权反对：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5）除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无权修改合同。

4.1.3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活费用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本项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长驻现场，如需更换，应至少提前7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待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后任应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本项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

4.3 监理人的指示

各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应是书面的。由于某种原因，监理人可以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必须执行此口头指令，但事后监理人应以书面确认上述口头指令。如果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令的3个日历天内，未收到监理人的上述书面确认，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确认上述口头指令。如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的3个日历天内之内没有以书面形式驳回上述确认，则该口头指令应认为已被监理人书面确认。

增加以下条款：

4.5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4.5.1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发包人授予驻地监理人承担《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

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力。发包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处理的一票否决权。

4.5.2进度监理上，发包人授予驻地监理人承担《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力。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和驻地总监理工程师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力。

4.5.3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发包人授予驻地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初审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资料，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有暂拒支付的权力，为发包人严把计量支付关。发包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以及价格调整的最终签订权。

4.5.4在合同管理上，发包人授予驻地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发包人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力外，发包人也授予驻地总监理工程师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其它合同管理职权。

4.5.5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在24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损失。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将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的规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全部损失。

5.1.4在施工过程中，如经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承包人未按相应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施工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限期整改外，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的规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1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负责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现行法规与文件。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管理，具体做到：

(a) 建立质量责任制。经理部、工区（工段）设专职质量员，班组设兼职质量员，明确各级责任。开工前报监理人备案。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b) 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工作程序，开工前必须按技术规范规定向监理人报送试验报告（包括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准备、质保措施等）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方可铺开施工。

(c)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收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d) 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实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e) 要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f)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交通的正常通行、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5.2.2.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非施工用电梯等设备故障，无论该故障是由何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立即进行恢复，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则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的规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待设备故障修复后，再由故障责任方承担相应修复费用。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6.1.1.1 现场临时设施和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成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并结合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如成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政策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

6.1.1.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满足《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成建委〔2017〕100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标准化工地建设的通知》

（成建委〔2017〕214号）、《成都市中心城区施工围挡规范管理实施方案》（成建委〔2018〕374号）、《成都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技术指南》、《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管理的通知》（成建委〔2018〕693号）、《成都市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标准（2021年5月修订）》（成住建发〔2021〕123号）、《成都市建设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成住建发〔2021〕122号）、《成都市绿色标杆施工工地技术标准》（成住建发〔2020〕326号）、《成都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整体式标准节塔式起重机安拆管理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252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带、安全帽使用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9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智慧工地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设置工作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0〕86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的通知》（成住建发〔2019〕356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生活区宿舍消防安全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375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按以上文件要求全面完善各项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按照《成都市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规定》、《成都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暂行标准（环境和卫生）》、《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我市建筑及市政工地扬尘投诉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成建委〔2018〕703号）等有关规定对现场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上述所涉及的文件若有更新或最新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最新发布为准。

6.1.1.3 承包人需按照政府部门最新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智慧工地标准联网并按要求设置PM2.5、雾炮、塔吊喷淋、外架喷淋等设施，相关费用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

6.1.1.4 对成都轨道交通车辆段及既有地铁运营线路的安全保障要求（若有）

1）在正式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全面踏勘现场，与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和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对已运营车辆段及既有地铁运营线路进行现状确认。

2）承包人必须编制《地铁车辆段及既有地铁运营线路安全运营保护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临时用水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吊装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业内专家进行论证，经监理人审核并上报发包人审批，地铁运营公司同意后，方可实施。

3）现场施工过程中，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运营和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

域。

4) 承包人须编制《施工监测方案》保障成都轨道交通车辆段及既有地铁运营线路运行安全,对成都轨道交通车辆段及既有地铁运营线路沿线的重要地面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地表以及道路的位移沉降实施监测,为施工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并对可能发生的危及环境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预报,提前采取预防措施,规避风险和事故的发生。

5) 承包人须编制《地铁车辆段及既有地铁运营线路安全应急预案》预防和对停车场发生异常情况迅速处理,减少和杜绝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6) 承包人成立专门的地铁车辆段及既有地铁运营线路安全应急处置领导机构,并明确事故上报机制,事故发生后2分钟内上报发包人。

7) 工程实施前,承包人要把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详细情况和制定的管线保护措施向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班组长直至每一位操作工人作层层安全交底,随即填写《管线交底卡》并建立“保护地铁车辆段及既有地铁运营线路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

8) 工程实施前对参与本工程施工的全体职工,包括民工进行“保护地铁车辆段及既有地铁运营线路安全的重要性及损坏的危害性”宣传教育,组织职工学习相关安全知识并要求职工在施工中严格遵守有关文件的规定。

9) 成立由发包人、成都地铁运营公司和承包人组成的地铁车辆段及既有地铁运营线路安全保护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开展活动,检查车站及管线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完善保护方案。

10) 施工过程中一旦出现直接危及成都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异常情况时,承包人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到场研究商议补救措施,同时做出保护地铁运营安全优先的临时措施,在未作出统一结论前不得擅自处理或继续施工。

11) 施工过程中对可能发生意外情况的地下管线事先制定应急措施,配备好抢修器材以便在管线出现险兆时及时抢修,做到防范于未然。

12) 与地铁车辆段、车站主体、出入口及其他附属结构等存在接口的第三方接入工程,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轨道交通工程防洪防涝实施导则》要求,组织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证书和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第三方单位在施工前编制对轨道交通工程防洪防涝影响的评价报告,施工阶段编制施工期防洪防涝专项方案、施工期防洪防涝评价报告,并委托水利、轨道交通专业的专家审查,论证可行并经运营管理单位的同意后实施。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2018))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执行,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

的，以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并通知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相关部门参加。

6.1.5 文明施工

6.1.5.1 承包人按照《成都市中心城区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现场实施物业化管理》（成建委发[2010]487号）要求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实行物业化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若承包人对现场管理不严受到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发包人、监理人处以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6.1.5.2 承包人应按照成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相关要求，在施工现场建设“智慧工地”远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并接入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工程管理系统。“智慧工地”远程信息化管理系统须根据工地规模及实际情况，在工地大门口、人员进出场刷卡门口、工地制高点（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顶端）、材料储备（加工）区、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面（如：下沉广场、与地铁联络通道等）、防汛重点部位等关键位置安装高清摄像头，摄像头数量应满足现场全覆盖监控的需要，摄像头安装数量及具体位置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后实施。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智慧工地”远程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用情况纳入开工安全条件进行审查，并作为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条件之一。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评定及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令签发后45-60日内，报送安全文明施工费评分表一次，以后每季度末月20日-25日之间报送评分表一次，过程评分将作为最终评分的依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核定的分数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安全文明施工费测定。

其余内容按合同附件及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评分管理办法》执行。

6.1.8 事故处理

增加以下条款：

6.1.8.1 承包人严格按安全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和现场管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事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1.8.2 如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事件），承包人严格按照及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6.1.10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损失补偿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索赔。

6.1.11 承包人公司总部主要负责人、分管工程负责人应与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总部安全管理部门人员每月至少一次到项目开展安全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发包人备案。未按要求开展检查并备案的，每次处以违约金5万元。

6.1.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配备合格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同、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制度及相关标准化图册要求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并逐级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最小作业单元。

6.1.13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黑名单管理相关要求，不得安排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黑名单内人员及分包单位进场作业。若承包人安排相关人员及单位进场，须无条件进行更换，并按照合同条款或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相关制度进行罚款。

6.1.14 承包人按照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要求，保障安全投入，落实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6.1.15 承包方须在进场前做好作业人员健康体检、教育交底等各项工作，其中特种作业人员、高空作业人员及55岁以上人员入场前7日内开展一次健康体检，并每半年一次体检，其余人员入场前7日内开展1次体检，并每年开展1次体检，确保符合要求后方可组织人员进场作业，绝不使用存在职业禁忌症的人员

6.1.16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吊篮、塔吊、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登高作业车等相关机械、设备实施推荐使用全新设备。若未满足全新要求，吊篮出厂日期应在2年以内，塔吊、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登高作业车等设备整机及所有标准节等部件安装时，出厂日期应在3年以内，且经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确认，安全设施相关手续齐全有效。吊篮、塔吊、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承包人应督促租赁单位进行定期维保，开展日常隐患排查。承包人应以自身为合同主体，与第三方检测检验单位签订合同，禁止将第三方检测检验通过合同委托给设备租赁、安装及维保单位开展。委托人至少每3个月委托第三方单位全覆盖开展1次塔吊、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大型设备专项检查，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

6.1.17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临电配电箱、定型化临边防护等保障安全的材料均为全新出厂产品，不使用其他项目周转材料。

6.1.18 承包人须对项目所有进场人员按照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突发事件报送要求进行培训，使其清楚本岗位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处置流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工程师为项目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第一责任人，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承包人须按照“信息全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的原则，在突发事件发生10分钟之内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格式及内容等以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相关制度要求为准）将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至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应急值班室，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突发事件其余要求按照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相关制度执行。

6.1.19起重机械作业范围超出施工现场围挡范围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监理人审核。

6.1.20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对外参观学习活动管理，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做好安全提示，使其了解现场安全隐患及注意事项，并做好其场内活动时的安全监管，对其违规行为，要及时制止。若因承包人现场原因，造成其他方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1.21承包人应对项目基坑深度2倍范围内（经设计认定施工影响范围超过2倍时按实际影响范围计算）的周边环境安全风险开展全覆盖调查评估，形成专项调查评估报告及安全风险“一张图”，并针对性完善安全风险清单。

6.1.22承包人应严格实行“网格化”安全管理，按照发包人要求，制定《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根据项目规模、楼栋数量、场地布局等因素，划分网格段并确定网格员，明确网格员职责、管理范围、工作要求及奖惩标准等内容，并每月对网格化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奖惩。

6.1.23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建立重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和谎报瞒报事故举报机制，明确举报的方式、途径、处置程序及举报奖励等要求，并在现场主要出入口设置举报公示牌，倡导作业人员进行举报。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7.2.1.1项目总进度节点工期计划

A承包人应在开工前10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均符合监理人规定的项目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制定项目工期关键控制点，以此作为后期进度管理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依据。该计划应满足发包人要求，且必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通过。监理人在收到该计划后的14个日历天内审查、修改后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未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审批通过，应在7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B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对施工平面布置的调整提出任何索赔。

C工程进度计划应根据监理人的要求以网络图及横道图形式编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D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总进度计划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

E因承包人上报计划不合理而被监理、发包人否决而造成的工期损失，承包人自行负责。

7.2.1.2进度报表和月进度计划

A承包人应在施工到每次支付节点前15日，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形象进度和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监理人审核后交发包人审批。

B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并交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7.2.1.3因承包人原因未按上述要求完成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的规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7.2.1.4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工程进度报表，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但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2.1.5 承包人需同时提供与工程进度计划配套的资金计划。

7.2.1.6工程进度过慢

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滞后于报送并批准的进度节点计划7个日历天内，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除外）。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个日历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交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28个日历天后，若承包人工程进度还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给其它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3 施工控制网

7.4.3.1发包人或监理人联系勘察测绘部门于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高程、坐标控制点等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承包人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应在开工前三日报送监理人审批及复核。

7.4.3.2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并应按照监理人要求向本项目的其它承包人交点，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4.3.3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进行实施，或施工中出现偏差，造成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出现失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4.4 施工测量

7.4.4.1 承包人负责提供放样所必需的仪器、机具和劳务。

7.4.4.2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出现超出规范规定的误差，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规范为止。

7.4.4.3 监理人对放样、准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免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达到约定的工期节点或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内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并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1 风、雪、雨、洪20年及以上一遇，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本合同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在停工前，承包人需报送停工工地管理方案，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承包人按经审定的管理方案安排人员驻守工地，并按审定管理方案调离机械、周转材料及现场人员。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停工、窝工连续天数在15个日历天以上的，发包人方对超出15个日历天以上部分的天数进行费用补偿，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对停工的费用补偿限于承包人驻守人员的人工费、经批准留守机械的机械费和经批准滞留现场的周转材料费，其中人工费、机械费计取方法参照成都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成都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周转材料费按经批准滞留现场的周转材料数量、经监理人确定的实际滞留时间签证核定。除根据经审批的管理方案明确的情况外，承包人再进场的费用应自行承担。

下述原因不予补偿：

- (a) 由于承包人失误或违约导致的，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的停工；
- (b) 由于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
- (c) 承包人为调整本工程的施工布署，或为了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的停工。
- (d) 政策性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若有）

（1）甲供材料及设备的明细以本合同附件为准。

（2）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及设备的相关管理和配合工作，相关配合管理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3）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30日内编制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进场时间等）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造价咨询审核；因承包人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据有误，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或有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需要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30天提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供应商多次供货，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违约金，用于支付供应商相应损失。

（4）承包人应在接收供应商不负责安装的甲供材料及设备时与供应方、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核对接收数量，并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盖章。发包人应在甲供材料及设备到场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接货，货物运到现场后，承包人应指定甲供材料交货地点，提供的甲供材料交货地点应为红线内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承包人应组织五方在货到现场4小时内完成验收。验货后，承包人须负责保管、及场内的二次搬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5）若甲供材料及设备由供应商负责安装时，其进场及施工的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为进场材料及设备提供能确保安全的保管场地，具体保管工作由供货方负责，材料及设备安装完毕后由承包人负责牵头验收。

（6）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甲供材料及设备的施工损耗率以本合同附件《甲供材料及设备明细表》为准，损耗率合同附件无约定的，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执行，合同及定额均无约定的，或不满足定额适用条件的双方在现场作样板实测确定。若承包人超额订购或超额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结算价中按发包人采购价扣回超额材料及设备费用并额外扣除超额金额20%违约金，材料超额使用量按分类材料及设备分别计算。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为了保证材料质量，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附件中的品牌或生产厂家范围选择供应商，并提供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检验证明，满足其质量要求。发包方有权调取承包人采购记录、进场清单、付款凭证等，以确保材料及设备质量良好。如果承包人擅自选用其他的品牌或生产厂家，必须按合同附件中的品牌或生产厂家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等一

切损失；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所用品牌或品牌系列发生无法及时供货或停产等情况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提供的备选品牌、型号、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同档次的品牌系列中选用，不得擅自采用其他品牌及型号，且不得调整材料设备价格及综合单价。

（2）合同中未做品牌要求的材料，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质量不符合规范以及国家标准要求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且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及市场实际情况改变部分材料设备的品牌和档次。

（4）特别说明，为了保证各期建设项目的一致性，发包人有权要求材料设备的品牌和外观保持一致，如果各承包人施工时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要求各承包人更换成一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拒收

如果监理人根据有关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有关品质要求，可以拒收材料或设备，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拒收的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材料或设备使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6）承包人选择的材料必须满足合同、现行国家和地区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承包人在采购前需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同意后封存样品，竣工验收时按封存的样品（品牌及型号）进行验收，出现偏差的责任及返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不能提供样品的，承包人应提供拟采购材料或设备详细的技术参数，通过监理人提交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采购。必要时发包人也可以通过对生产厂家实地考察的方式对拟采购材料或设备予以确认。

（7）本工程项目禁止使用塑料模板，若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使用塑料模板，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整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8）其它

发包人抽查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如未达到设计图纸、合同、发包人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则视为未抽查到的同批次材料均未合格，承包人应提出合理的处理方案，经设计人和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8.6.1.1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设备要求：

承包人需送样的清单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采购计划在材料设备进场至少 60 日前送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合格

后进行三方盖章封样，施工进场时按封样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否则不得进场。

8.6.1.2 施工打样

施工过程中，若涉及建筑外观效果等的分部分项工程，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批量实施前30日完成实体打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临设方案、成建委〔2017〕100号《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的通知》、成建委〔2018〕374号《成都市中心城区施工围挡规范管理实施方案》、成建委发〔2007〕288号《关于印发〈成都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标准化图例〉的通知》和成建委发〔2008〕87号《关于印发〈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技术规程〉的通知》、成建委〔2018〕693号《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管理的通知》、成住建发〔2021〕123号《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标准》的标准等修建临时设施。如成都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有新的相关政策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8.8.1.2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①承包人应使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②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安排了施工机械，但若监理人认为这些机械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这类机械，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③为了保证工程连续施工，承包人应常备临时发电机待市电送电停电时使用。

a.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市电送电停电连续48小时以内，承包人采取自配发电机等措施保证工程连续施工的，发包人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b.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市电送电停电连续48小时以上，承包人采取自配发电机等措施保证工程连续施工的，对此种情况由承包人搜集有关证明材料，送监理人审查。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由发包人按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仅对48小时以外的发电机台班费用进行补偿，并扣除相应度数应交供电局的电费，对其它费用均不再作任何补偿。

8.8.1.3 其他约定

①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提供现场办公用房，装修标准为中档，并提供相配套的办公家具，办公用房具体分隔按发包人要求设置。承包人应承担监理人、发包人及

造价咨询人现场办公发生的用水、用电、电话及网络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均已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

②承包人负责临时办公区管理用房、临时停车场、管理用房周边道路和绿化的修建、日常维修、保安全管理、门卫管理和卫生清洁（包括卫生间、指定的办公室、会议室、会议的接待服务）等，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③施工过程中若临时设施需拆除或位置调整，承包人可采取另行搭设（地点、范围、以及搭拆时间必须经监理确认）或不再搭设，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为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支出。

④临时施工道路开口所涉及的所有手续办理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检测范围包括设计要求、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法律法规要求、工程量清单说明要求承包人报价的检测内容以外的所有检测内容，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9.3.5 承包人可以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施工现场质量、建筑材料等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用于工程质量内部控制、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等，相关资料可作为工程质量保证的参考资料，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

9.3.6 严格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

（a）发包人或监理人应指定项目见证人员，规范开展见证取样、送检工作。承包人依据规定对纳入我市建设工程材料检测监管系统管理的进场材料制作二维码标识，并通过系统完成样品信息录入，不带二维码标识或制作不规范的样品不得送检。监理人在承包人取样及送检环节进行现场见证、通过系统打印生成二维码标识、完成标牌绑定及样品封装工作、拍照记录见证情况并上传相关信息。见证人员、取样人员要对见证取样和送检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系统上传数据须与现场实际一致，不得随意更改。取样、送检工作应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

（b）严格执行试块养护制度。承包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满足需要的标准养护室（箱）。标养试块和同条件试块不得送商砼站、检测机构等非施工现场场地进行养护。标养试块和同条件试块留置数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9.3.7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是不合格检测报告上报的责任单位，对出现的不合格检测报告要及时报送到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发包人接报后

应立即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响应处理。检测机构应建立专门的不合格报告台账，每半年汇总报告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9.3.8 承包人是合格检测报告整改的主要责任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质量不留隐患的原则，采取原材料（半成品）退场、实物返工、材料降级、工程降等或加固处理等措施，及时进行问题整改。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以下条款：

关于变更的原则的约定：先审批，后实施。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及时发现承包范围或清单包含的内容因施工图深度不够需完善、施工图或发包人的技术要求有差错、缺陷、遗漏的部分，如涉及重大变更的项目必须在实施30个日历天前提出；一般变更项目必须在实施15个日历天前提出，由承包人书面报告发包人及监理人，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应的设计人，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在工程实施前予以解决，工程实施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承包人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施工，造成工期延误、造价的变更或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及时报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除通用条款明确的变更情形外，只要工作内容与原招标用设计图纸不一致，均需按发包人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同时发包人将工程变更分为设计变更、范围变更、技术核定、工程签证等类型。

10.1.1 设计变更：设计人根据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的设计修改或补充，以及发包人根据需求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经设计人同意的变更。设计变更必须按有关管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签发给承包人，才能按图施工。

10.1.2 范围变更：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使用要求或工程实际情况提出的原合同范围外工作内容增加或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减少的变更。

10.1.3 技术核定：承包人或监理人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和承包人自身技术、经验和施工设备等条件，在不改变原设计图原则的前提下，提出的技术性修改的变更。

10.1.4 工程签证：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不能形成实体结构的、零星的、临时性的变更。

上述四种类型的变更按发包人及其控股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执行。同时，设计变更通知书须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人和发包人签字认可，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及时通知发包人与设计单位，由设计人和发包人提供变更文件，经

发包人责任工程师书面批准签发给承包人；技术核定单必须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人和发包人签字认可；经济签证单等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签字认可。上述手续完善后，承包人才能按图施工。

10.2 变更权

增加以下条款：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可按第10.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0.3 变更程序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管理层次，并按此实行逐级汇报工作的管理制度。

具体要求按发包人的变更管理制度执行，待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进行交底。

10.4. 变更估价

修改以下内容：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单价。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由本工程造价咨询人核价报发包人审定。类似子目指：套用相同定额计价的子目或虽套用不同定额，但定额人工费、机械费相同的子目。

10.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组价方法：

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相关规定及配套文件编制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的下浮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较的下浮幅度作相应的下浮， $\text{下浮幅度} = 1 - \text{承包人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暂估价金额）} \div \text{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暂估价金额）}] = \text{ } \%$ （发包人材料核价单中的材料价格及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不再下浮）。其中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的价格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成都市造价管理站当月发布的成都市项目所在区的市场综合价执行，若成都市项目所在区的市场综合价中无的，则采用成都市市场信息价，若市场综合价或信息价为区间价的，则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若成都市造价信息上无的，则由承包人报送合理的材料价格，以造价咨询人出具的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核价单作为计价依据，若《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2020）及其补充定额中无可参照的项目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报送合理的价格，经造价咨询机构及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10.4.1.4 对于合同清单外新增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或材料设备价格，承包人应按发包人

相关管理制度提前上报，经发包人核价后承包人如认为核价不能接受，则应在接到发包人核价函后 2 日内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视同承包人已认可此价。如发包人证实核价可执行，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人，而承包人无合理理由仍拒绝执行，则该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或采购，并按发包人实际发生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15% 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增加施工配合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0.4.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部分子目中工程量有误或工程变更导致该子目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部分中相应子目工程量数量的 15%，且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中该子目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times$ （1-下浮幅度）的，其超过+15%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times$ （1-下浮幅度）执行。除以上情况以外，无论结算工程量如何增减均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0.4.1.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有误或工程变更导致取消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则取消的项目不进行工程计量和支付，同时无论减少项目的工程量多少，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发生变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10.7 暂估价：

10.7.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非甲供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0.7.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非甲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经造价咨询人及发包人按质核价，按质核价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0.7.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按照第10.4 款进行估价或调研市场行情后核价，但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0.7.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甲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由发包人依法依规自行采购。

10.8 暂列金额

10.8.1 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了设计变更、材料风险等预留的资金，由发包人掌握并使用。

10.8.2暂列金额的支付：就已发生的工程变更款经发包人审定后（若有新增材料认价的，以新增材料认价完成为审定条件），变更金额增加时工程变更的进度款按发包人审定变更款差额的60%，与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变更金额减少时工程变更的进度款按发包人审定变更款差额的100%，与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步扣减。

10.9 计日工

计日工单价，若投标文件中有计日工单价报价按投标文件执行，若投标文件中没有计日工单价报价，则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的相关约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成都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政策性风险

除合同约定外，其余的政策性调整均不做调整。

11.1.1 人工费调整：

11.1.1.1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至工程竣工期间，若有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批复的项目所在地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文件颁布，则按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文件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人工费。

如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至工程竣工期间多次发布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按实际施工进度分阶段调整人工费差额。

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人工费调整系数高于基准期人工费政策调整系数，结算时按其投标报价人工费调整系数与施工期公布的人工费政策调整系数的差值进行调整；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人工费调整系数低于基准期人工费政策调整系数，结算时按基准期人工费政策调整系数与施工期公布的人工费政策调整系数的差值进行调整。

11.1.1.2 政策性人工费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办理，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

11.1.2 增值税及附加费调整：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的相关约定，其中附加税按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乘以综合附加税税率执行。若施工过程中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11.3 材料风险（除幕墙工程、门窗工程、玻璃栏杆工程）

除下列可调价材料外，本工程其余材料、设备均不调价（含《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各措施项目所用材料），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相关材料风险，中标后不另行计取相关费用。幕墙工程、门窗工程、玻璃栏杆工程调差条款详见11.4条。

11.3.1 可调价材料范围及风险系数：

11.3.1.1 钢筋，风险系数为3%；

11.3.1.2 钢材（含钢结构、钢栏杆，钢绞线不在调差范围内），风险系数为3%；

11.3.1.3 预拌砂浆：风险系数为5%。

11.3.1.4商品砼：风险系数为3%。

11.3.1.5装配式预制砼构件：风险系数为3%。

11.3.1.6砌体用砖：页岩标砖、页岩多孔砖、页岩空心砖、页岩配砖、烧结自保温砖，风险系数为5%。

11.3.1.7有色金属：电缆、电线中的铜材（不含铜排），风险系数为3%。

11.3.1.8安装工程中的钢材：热镀锌钢管、冷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仅指管材（各种类型的管件不做调整），风险系数为3%。

11.3.2 可调整材料基准价格、施工当期信息价的确定

11.3.2.1 基准价：基准价是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用于本项目可调价材料调价核算的价格基准。

本项目可调材料基准价采用 ____年____期（__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____区中相应材料的不含税市场综合价或不含税市场信息价，材料价格首先采用不含税市场综合价，若无不含税市场综合价则采用不含税市场信息价；若不含税价格为区间价的，则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钢结构、钢栏杆使用钢材基准价：采用 ____年____期（__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信息价格”中“普中板（__）”“信息价（不含税）”执行。

电线、电缆（仅限铜材）基准价采用 ____年 ____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最近交割月的铜收盘价。

具体详见《可调材料基准价一览表》。

11.3.2.2施工当期信息价：是指当月施工完成工程量中对应的当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____区相应材料的“不含税市场综合价”或“不含税市场信息价”，材料价格首先采用不含税市场综合价，若无不含税市场综合价则采用不含税市场信息价；若不含税价格为区间价的，则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若施工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____区未提供可调材料价格的，则按上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____区提供可调材料价格执行，依次类推。

(1)可调价材料施工当期信息价的确定原则

A 钢材

A.1建筑工程中的钢筋施工当期信息价：按施工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____区中相应材料的“不含税市场综合价”执行。

A.2建筑工程中的钢结构、钢栏杆使用钢材施工当期信息价：不分钢材型号，统一按施工

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信息价格”中“普中板()”“信息价(不含税)”执行。

A.3安装工程中的钢材施工当期信息价：可调价材料范围中热镀锌钢管、冷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仅指管材，各种类型的管件费用应在相应清单项目中包干使用不做调整。按施工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__区中相应材料的“不含税市场信息”价执行。

B 砂浆施工当期信息价：按施工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__区中对应标号的预拌砂浆的“不含税市场信息价”执行，无对应标号预拌砂浆“不含税市场信息价”的，统一按施工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__区中M10预拌砂浆的“不含税市场信息价”执行。

C 商品砼施工当期信息价：按施工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__区中相应砼标号（碎石粒径__mm）的“不含税市场信息价”执行。水下商品砼、抗渗商品砼、微膨胀商品砼、补偿收缩商品砼按施工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__区中对应的同等级标号普通商品砼（碎石粒径__mm）的“不含税市场信息价”执行（基准价亦同此）。砼中添加剂均不调价。

D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的钢筋及砼的调整：首先按钢筋基准价调整量差，再按A1、C条调整图算量的钢筋及混凝土价差，钢筋及混凝土的材料损耗按成品构件定额损耗率计算。

E 砌体用砖

E.1页岩标砖（240X115X53mm，各种强度等级）施工当期信息价，按施工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__区中页岩标砖（240X115X53mm）的“不含税市场综合价”执行。

E.2页岩多孔砖（各种强度等级）施工当期信息价：按施工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__区中相应规格的“不含税市场综合价”执行。

E.3页岩空心砖（各种强度等级）施工当期信息价：按施工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__区中相应规格的“不含税市场综合价”执行。

E.4 页岩配砖（各种强度等级）施工当期信息价：按施工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__区中页岩配砖的“不含税市场综合价”执行。

E.5烧结自保温砖（各种强度等级）施工当期信息价：按施工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__区中相应规格的“不含税市场综合价”执行。

F 有色金属施工当期信息价

F.1可调价材料范围中电缆及电线仅指电缆及电线材料中的铜材，其它绝缘材料、保护层材料、电线、电缆加工制作费用等应在相应电缆、电线清单项目中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F.2电缆、电线中铜材期货价：按施工当期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最近交割月的铜收盘价。

11.3.3可调材料价格调整方式：

11.3.3.1建筑工程中的材料(不含钢结构、钢栏杆)调差方法如下：

A当承包人投标价中的材料价格低于或等于基准价格时，施工过程中材料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基准价该可调价材料风险系数或跌幅超过承包人投标价中该可调价材料风险系数时，按施工当期信息价调整上涨或下跌的部分。

材料单价调增值= 施工当期信息价 - 基准价×（100%+风险系数）

材料单价调减值=投标价×（100%-风险系数）- 施工当期信息价

B当承包人投标价中的材料价格高于基准价格时，施工过程中材料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该可调价材料投标价的风险系数时或跌幅超过基准价该可调价材料风险系数时，按施工当期信息价调整上涨或下跌的部分。

材料单价调增值= 施工当期信息价 - 投标价×（100%+风险系数）

材料单价调减值=基准价×（100%-风险系数）- 施工当期信息价

11.3.3.2钢结构、钢栏杆使用钢材的材料调差方法如下：

$P=P_0+(T-T_0 \times (1 \pm \text{风险系数})) \times \text{材料调差单位含量}$

P：调整后材料费

P₀：中标综合单价中材料费

T：钢材施工当期信息价

T₀：钢材基准价

11.3.3.3 电线电缆（仅限铜材）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S \times 8.9 \times (T-T_0 \times (1 \pm \text{风险系数})) / 10^6$

P：调整后电线或电缆单价

P₀：电线或电缆中标单价

S：电线或电缆截面面积

8.9：铜的比重

T：铜材施工当期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最近交割月的铜收盘价

T₀：铜材基准价

11.3.4可调价材料的材料消耗量：按承包人单价分析表中的耗量为准，但不得超出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如有超过则按定额执行。钢材耗量按招标清单约定的材料调差单位含量计算。

11.3.5可调价材料的采购时间及可调整量：以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核定的当月计量的工程量和时间为准，其中电线、电缆数量必须以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确认的当月实际安装工程量（当月实际安装工程量是指施工当月最后一天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11.4材料风险（幕墙工程、门窗工程、玻璃栏杆工程）

除下列可调价材料外，幕墙工程、门窗工程、玻璃栏杆工程其余材料、设备均不调价，乙

方应充分考虑上述材料风险，中标后不另行计取相关费用。

11.4.1 可调价材料范围及风险系数：

11.4.1.1 钢材（不含埋件、钢连接件等辅材）：风险系数为3%。

11.4.1.2 玻璃（不分种类及表面处理工艺）：风险系数为3%。

11.4.1.3 铝材（包含铝型材、铝单板、穿孔铝板，不含角码、背筋、连接件等辅材）：
风险系数为3%。

11.4.2 可调整材料基准价格、施工当期价的确定

11.4.2.1 基准价：基准价是甲方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用于本项目可调价材料调价核算的价格基准。

钢材基准价：采用 年 期（ 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信息价格”中“普中板（Q235）”“信息价（不含税）”执行。

玻璃基准价：采用 年 期（ 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信息价格”中6mm厚的“浮法白玻”“信息价（不含税）”。

铝材基准价：采用 年 月上海期货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铝收盘价（网价为含税价，调差时需除税）。

11.4.2.2 施工当期价：指月形象进度认定之日对应前60天所在月份材料的价格。

以《工程造价信息》作为调价依据的，按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不含税市场信息价执行；若为区间价的，则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若施工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未提供可调材料价格的，则按上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提供可调材料价格执行，依此类推。

铝材施工当期价：不分铝材型号以及表面处理工艺，按月形象进度认定之日对应前60天所在月份上海期货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铝收盘价格作为施工当期价（网价为含税价，调差时需除税）执行。

钢材施工当期价：不分钢材型号及表面处理工艺，按月形象进度认定之日对应前60天所在月份次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格”中“普中板(Q235)”“信息价（不含税）”执行。

玻璃施工当期价：不分玻璃种类及表面处理工艺，按月形象进度认定之日对应前60天所在月份次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格”中6mm厚的“浮法白玻”“信息价（不含税）”执行。

不论何种原因，材料当期价所对应月份，不能超过合同约定完工日期所对应月份。

11.4.3 可调材料价格调整方式：

11.4.3.1 材料价差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支付，施工过程中不作支付，且须每月做月形象进度记录，在达到调差条件时及时进行调差额的计算和确认。

11.4.3.2 可调价材料的调差计算办法:

(1) 可调差材料含量比率 (P):

P值为甲方在招标时根据控制价计算结果给定的可调差材料含量比率, 执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具体数据详见附件可调材料基价表。若有新增幕墙类型(无相同项或无类似参照项), 则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重新确定该类新增幕墙的可调差材料含量比率。

(2) 可调差材料有效价值 (V):

$V = \text{分项工程月形象进度对应完成工程量} \times \text{合同对应综合单价}$

注:

A、可调差材料有效价值月累计值, 不得超过合同对应结算总价;

B、分项工程月形象进度需达到基层龙骨、面层材料均完成的情况方可进行调差。

(3) 可调差材料价格变化 (C):

材料价上涨时: $C = [T - T_0 \times (1 + \text{风险系数})] / T_0 \times 100\%$

材料价下跌时: $C = [T - T_0 \times (1 - \text{风险系数})] / T_0 \times 100\%$

注: T指施工当期价; T₀指施工基期价。

(4) 可调差材料调整金额 (S):

$S = \sum P \times V \times C$

11.5承包人在投标价中充分考虑与其他承包人相互交叉等因素引起的降效、半成品及成品保护等风险, 实施过程中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索赔。一旦发生交叉施工破损, 需由承包人自行指认损坏方, 并由监理人、工程管理部门共同确认损坏方后, 损失由损坏方双倍赔偿。

11.6承包人已在投标价中充分考虑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等风险, 实施过程中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索赔。

11.7项目施工阶段所需水费、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投标价中充分考虑该因素, 实施过程中后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11.8承包人投标价中已充分考虑不可抗力发生时合同约定须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损失的风险, 实施过程中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11.9承包人投标价中已充分考虑如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导致违约金或索赔的风险, 实施过程中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11.10承包人投标价中已充分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其它风险, 实施过程中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11.11 措施费、规费的调整因素及方法:

11.11.1《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与《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相配套的《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

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性文件执行。（如项目实施期间成都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政策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

11.11.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措施项目总价包干使用，不作调整；承包人投标时如有未列或未报价的措施项目，发包人将视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的措施项目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1.11.3《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以各清单项目报价为准，但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根据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规定和配套文件编制的综合单价。

11.11.4 规费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相关配套文件计取。

11.12 税金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的相关约定，其中附加税按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乘以综合附加税税率执行。若施工过程中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11.13若承包人投标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清单综合单价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应清单综合单价不一致，结算时按最低的清单综合单价为准。

11.14各单位工程中相同的分部分项清单（即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均相同的分部分项清单）单价应一致，若不一致时，结算时以最低的综合单价为准。

11.15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价格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应材料价格不一致时，工程结算时以最低的材料价格进行结算。

11.16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材料消耗量超出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则发包人有权按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进行结算。

11.17对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其费用将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

11.18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1.19以下情况下承包人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 (1) 由于承包人没理解设计意图，超出设计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 (2) 因季节性的大雨，大雾、环保要求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
- (3)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停建、缓建。
- (4) 因承包人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

工的项目。

(5) 若周边公共道路进行改造施工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充分考虑由此造成的影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承包人需综合考虑中心城区施工时场地狭窄、噪声及扬尘污染、交通管制以及其它政府部门不可预见的要求等带来的工效降低和其它费用发生。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工地现场条件、交通道路、按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检测、发包人另行招标项目中需承包人配合协调、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安全、围护、保险费及不可调价材料的涨价风险等因素引起的增加费用，并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项目合同条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载明的计量规则；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 (3)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量规则。
- (4) 若发包人有前期组织实施的围挡、场地硬化等工程，其相关费用需由承包人承担，承担的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且在当期进度款及结算金额中抵消。

12.3.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均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按设计规定和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应进行的测试、试验费用、缺陷责任、承包人认为应办理的与工程有关的保险、管理、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条约定的风险；不可抗力发生时合同约定须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损失的风险；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导致违约金或索赔的风险等。

12.3.7 赶工补偿费的计量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提前竣工时（提前超过3个月），承包人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发包人、承包人

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

特别注意：发包人有权在不增加任何费用的情况下要求承包人提前3个月完成竣工。

12.3.8现场收方：

需现场收方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须提前24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四方在现场共同收方确认。确认的相关收方单资料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须将收方单资料按发包人的要求形成规范的图文资料，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此部分费用方可申请进度款的支付。

12.3.9 现场原始地貌标高方格网：

本工程招标前发包人已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现场的原始地貌标高进行了测绘，并出具正式的方格网图纸，承包人进场后，若对此方格网图纸存在异议，则由原第三方单位在监理人组织下会同发包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单位共同对本项目原始地貌标高进行复测，复测后的方格网图纸作为本工程进度支付和结算依据；若无异议，则按招标方格网图纸作为结算依据。

复测结果若有误，复测费用由原第三方单位承担，复测结果若无误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 工程款支付

承包人认可并接受发包人在不同情形下可对单笔工程款（或材料款）自主选择支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形式及ABS、保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形式。

采用非现金支付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金融机构履行开户、签署协议、委托支付款项等义务。

每次工程费用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当期应付进度款按比例扣减预付款后的金额相等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的请款资料。承包人延迟提供发票的或请款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承包人不得因此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保留对承包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毁损、无法认证及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时，双方应互相配合进行处理。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预付款

预付款按年度分两次进行支付，支付比例或金额：

① 第一年度预付款=(中标价-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含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0%的10%，即（大写）_____（¥_____），合同生效后，在承包人提交合格支付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② 第二年度预付款=(中标价-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含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0%的10%，即（大写）_____（¥_____），发包人在第一年度预付款支付一年后，承包人提交合格支付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③ 预付款支付时，承包人需出具与预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的请款资料。

④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每笔预付款在支付后的下一期进度款支付时扣回，若不足以扣回，则在下下一期进度款支付时扣回。

12.4.1.2 进度款

根据项目类型及实际情况对支付方式进行选择。

☒ A 综合体公共建筑类项目

① 地下室结构全部完成至±0.00时，支付当期完成产值的80%。

② 进度至全部主体总层数的1/2时，支付当期完成产值的80%。

③ 全部建筑主体结构全部封顶时，支付当期完成产值的80%。

④ 全部建筑外立面装饰（包括分包单位施工的外立面装饰）完成，全部建筑外架拆除时，支付合同范围内当期完成产值的80%。

⑤ 工程完工并经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至本工程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的80%。

⑥ 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至本工程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的85%。

⑦ 若项目集中交付期（项目集中交付期指从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集中交付首日计算）在1年以内，则项目集中交付结束后，交房报修问题的销项率达到95%（以发包人和物业公司签字为准），发包人支付至本工程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的88%；整改不达标，后续所有支付工作停止。若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满1年还未交付使用人，则满1年后发包人支付至本工程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的88%。

☐ B 高层公共建筑类项目

① 地下室结构全部完成至±0.00时，支付当期完成产值的80%。

② 全部地面裙楼商业主体结构封顶时，支付当期完成产值的80%（若有）。

③ 全部地面塔楼主体结构按以下节点支付方式三选一：

□ a 若建筑物高在 100 米（含 100 米）以下时，进度至塔楼主体结构总层数的 1/2 时，支付当期完成产值的 80%（7 层以下项目取消此节点）。

□ b 若建筑物高在 100～150 米（含 150 米）时，进度至塔楼主体结构总层数的 1/3 和 2/3 时，分别支付当期完成产值的 80%。

□ c 若建筑物高在 150 米以上时，进度至塔楼主体结构总层数的 1/4、2/4 和 3/4 时，分别支付当期完成产值的 80%。

④ 建筑主体结构全部封顶时，支付当期完成产值的 80%；

⑤ 全部建筑外立面装饰（包括分包单位施工的外立面装饰）完成，全部建筑外架拆除时，支付合同范围内当期完成产值的 80%。

⑥ 工程完工并经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至本工程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的 80%；

⑦ 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至本工程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的 85%。

⑧ 若项目集中交付期（项目集中交付期指从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集中交付首日计算）在 1 年以内，则项目集中交付结束后，交房报修问题的销项率达到 95%（以发包人和物业公司签字为准），发包人支付至本工程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的 88%；整改不达标，后续所有支付工作停止。若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满 1 年还未交付使用人，则满 1 年后发包人支付至本工程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的 88%。

以上支付产值包括总承包施工范围内各专业工程，但支付金额基数不含 10.8.2 约定的工程变更款。

每次进度款支付时，承包人需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的请款资料。

每次发包人在收到造价咨询人出具的进度审核报告并经甲方审批通过后，向承包人支付本次工程款，支付的工程款须扣除前期已付的民工工资。

12.4.1.5 合同范围内专业暂估工程由发包人依法招标确定分包单位，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和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承包人同意专业暂估工程款项的支付由发包人代承包人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具体操作办法按照委托付款函（附件12）和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执行。

12.4.1.6 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完毕，在承包人将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发包人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人审核竣工结算，结算审核办理完毕，造价咨询人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且承包人完成所有质量问题整改（质量问题以交付后至结算定案表出具期间现场维修工程师记录的维修台账问题清单为准）后：

① 如承包人提供现金形式质量保证金，发包人累计支付至竣工结算金额（扣除甲供材料金

额)的92%，承包人须提交结算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时应扣除其它应扣费用或款项。

②如承包人提供保函形式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合格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竣工结算金额(扣除甲供材料金额)的95%，承包人须提交结算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时发包人对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履行情况进行确认，扣除相关处罚及支付第三方单位费用后(如有)按约定支付。

12.4.1.7 经发包人结算审计部门确认的审计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发包人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结算审计金额，支付时须扣除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本项目于发包人出具结算初审意见后3年内仍未进行审计，则经发包人确认后，根据发包人初审的结算金额支付剩余结算金额。同时承包人承诺如该项目之后发生审计，承包人承诺接受审计金额并在收到发包人审计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金额退还合同款项。

12.4.1.8 待缺陷责任期满(根据项目性质对缺陷责任期二选一：☒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集中交房之日起2年)，如果届时工程没有质量问题的，承包人提出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或质量保函释放申请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结算质量保证金或释放保函形式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如果届时工程仍有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质量保证金结清或质量保函释放。同时需承包人提供防水及保温工程分项质量保修期5年的质量保修承诺函。

12.4.1.9 已完工程量报表的审查：

a 承包人在每次支付节点前15个日历天提供已完工程形象进度和质量证明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b 造价咨询人核实监理人确认的形象进度，并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进度款产值审核，出具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报告；

c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在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及与相关单位配合等方面的表现进行总价措施项目、单价措施项目的支付，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暂按基本费进行支付；(此条适用于进度款支付)

d 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报告仅作为进度控制的依据，不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工程量的计算按计量支付管理程序严格执行。

12.4.1.10 民工工资支付按《民工工资支付协议》进行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书》进行支付。

12.4.1.11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有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 (1) 工程施工有重大缺陷或明显违约行为；
- (2) 工程实际进度明显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
- (3) 工程进行中，有承包人应当负责的赔偿事件，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的；

(4) 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12.4.1.12 若合同范围内存在多个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可对不同施工许可证范围内的工程按工程款支付节点及比例分别申请工程款，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分别支付。

12.4.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12.4.5.1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工程款支付资料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当次工程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5.2 发包人有权优化设计图，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承包人在收到全套施工图（含方案调整施工图）及施工图会审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的校核工作，将校核工程量清单报送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进行审核，且承包人须在报送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与造价咨询人的核对工作，重新核定合同价，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合同价进行此后各阶段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逾期未核对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2.4.6 违约金（罚款）的支付

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的专用账户交纳违约金（罚款），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交纳的，按违约金（罚款）总金额 0.05%/天（不低于1000元/天）标准加收违约金（加收违约金不超原违约金（罚款）总金额），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收据，不得在计量支付款项中抵扣。承包人未按时交纳违约金（罚款），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责任。专用合同条款第16.2.2.7（1）~（4）条相关的违约金，按第16.2.2.7（5）条约定的办法缴纳。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3.2.2.1 承包人应全面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竣工验收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提供用于办理竣工验收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书。若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交齐相关资料，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对于停付的工程款不属于发包人的延期支付，承包人无权以此向发包人索赔。

13.2.2.2 分户验收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根据现行的《成都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发包人确认的交房标准及样板房标准，做好分户验收实施方案，做好人员组织以及配备多套检测工具；

(2) 室内实测实量如层高、开间、进深等尺寸需要在实体标识, 数据真实、准确, 标识标准统一、清晰、美观;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和推行样板房样板段监督检查的通知》(成建质监发〔2011〕07号)的要求进行管理, 若行政主管部门颁布有新文件按文件执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发包人要求进行的调整, 造成上述工作拆除及返工的费用)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

(4) 当本合同工程已经实质上完成(指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建成, 具有独立使用价值), 并合格地通过了按合同规定的各项竣工检测、检验, 且已按相关标准编制好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后, 承包人可就此向监理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监理人在收到该申请后, 应在14个日历天内组织初验, 并在收到该申请后的21个日历天内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 由项目所在地质监管部门、设计人等有关部门和监理人参加组成竣工验收小组。

13.2.2.3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提供足够数量的竣工资料至相关部门: 全套竣工图、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资料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未按规定将已完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 且未按要求提交需档案部门验收的竣工资料, 则发包人有权将结算尾款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且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处以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经发包人、物业管理单位(也可能为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其他部门)签字认可后, 工程移交完成。否则视为承包人移交日期即完工日期延迟, 承包人承担合同工期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 万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13.6 竣工退场

增加以下条款:

13.6.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通知, 保留发包人认为需要保留的施工辅助设施, 并无条件的、完好的移交给发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已全额摊销的设施,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3.6.4 施工队伍的撤离

13.6.4.1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规定的时间清场、撤离, 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强制清退, 发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合同余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13.6.4.2 承包人进行的竣工清场以及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撤离、场地平整和环境恢复等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

再支付。

13.6.5 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完成前负责按成都市城市建设和自然资源档案馆及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提交整套竣工资料的纸质档案及相应电子档案（2份）；若不按要求提交归档竣工资料，发包人将不予结算合同价款和退还质量保证金。

14. 竣工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编制及审核

14.2.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全力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审核工作，确保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备案。若合同范围内存在多个施工许可证，发包人可对不同施工许可证范围内的工程分别办理结算，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可根据分段结算的金额按合同约定分别支付结算尾款。

如承包人未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个日历天内提供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30 个日历天内仍未提供和没有明确的书面答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造价咨询人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即作为本工程的付款的依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1.2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审核，当审减率在 5%（含）以内的，由发包人承担基本审核费及效益审核费；当审减率在 5%-10%（含）的，基本审核费及 5%（含）以内的效益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5%以上的效益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当审减率在 10%以上的，所有基本审核费及效益审核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4.2.1.3 工程结算审计后，承包人承诺根据审计金额退还合同款项，若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退回审计差额，则发包人有权在在后续的工程款支付中扣除差额，或按违约相关条款进行扣款，且对扣款金额按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取利息（时间从退回部分金额付款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

14.2.2 竣工结算付款

完成竣工结算审核（计）后，发包人以审定竣工结算价扣除已付工程款、现金形式质量保证金（如有）、其他应扣款及因承包人违约应扣留的款项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

14.2.3 其他

14.2.3.1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工程结算相关管理办法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编制竣工结算书，由于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

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4.2.3.2 承包人和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争议解决的相关条款处理。

14.2.3.3 在审核（计）过程中，承包人应授权熟悉该工程项目的造价工程师全程配合相关工作，对核对过程的结果签字确认，不得因更换造价工程师而否定审核过程的核对结果。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最终审计结果以 14.2 款规定的结果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根据项目性质对缺陷责任期二选一：☒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集中交房之日起 24 个月。

15.2.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更换、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修金

15.3.1 质量保证金金额：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3% (审计完毕则为审计结算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形式：承包人可以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的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

15.3.2.1 现金形式的质量保证金：竣工结算尾款支付时，发包人一次性预留竣工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2 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的质量保证金：具体内容及格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担保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责任）执行。发包人在收到合格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后，发包人对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履行情况进行确认，扣除相关处罚及支付第三方单位费用后(如有)按约定支付剩余全部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要求及提交时间：

15.3.3.1 现金形式的质量保证金按专用条款第15条第15.3.2.1条执行。

15.3.3.2 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的质量保证金在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后提交。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180天。未提交合格的质量保函前，不得申请结算款项支付。

15.3.3.3 执行质量保修金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3.4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5.3.4.1 质量保证金现金的退还：

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的，承包人提出质保金结算和支付申请，发包人完成审核后一次性支付结算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有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质量保证金结算。若承包方不提出退还剩余质保金书面申请，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3.4.2 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释放：

15.3.4.2.1 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的，承包人提出质保金结算和保函释放申请，发包人完成审核后一次性释放保函形式的结算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有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质量保证金结算。若承包方不提出释放剩余保函形式质保金书面申请，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3.4.2.2 办理质量保证金保函退还时须出具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验身份证原件。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详见“附件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进行质量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 1.2 倍扣除，多扣除的费用视为违约金，当质量保证金不足时则从其他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15.4.3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16.2.2.1 如监理人向发包人证明承包人有下属情况：

(a) 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不能按时到达现场；

(b) 在接到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通知或指令后的14个日历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c) 接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2.1.6条规定的通知后，14个日历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施工的；

(d)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照业主要求开工，或未按照要求工期按时完工的；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个日历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承包人处以2万元/天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28天后仍未纠正，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给其它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除违约金以外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无视监理人或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造成既成事实或不可纠正的，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且有权向承包人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

16.2.2.2如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发现承包人有下属情况之一的：

(a) 未按照国家、四川省、成都市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或存在违规违章作业，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下发的安全隐患书面整改要求整改不到位，被开具“红”、“黄”、“白”色整改单的，发包人分别处以违约金5万元/次、2万元/次、5000元/次，且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当期安全文明施工评分。若在安全文明工地初评前，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评分的平均分低于85分，不得向工程所属安全监督机构申请安全文明工地初评。

(b) 对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任一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书面通知两次以上仍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处以违约金5万元/次；

(c) 对于变更材料、品牌、规格等，经监理人或监理书面通知七日内仍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处以违约金5万元/次；

(d) 不遵守现场相关管理办法，经监理人书面通知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处以违约金5万元/次；

16.2.2.3关于变更工作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项目施工内容，如承包人拒绝按合同价格进行实施的，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后支付给实施单位，同时有权视承包人违约程度全部或部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程度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16.2.2.4关于深化设计及材料认样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深化设计文件及修改文件等资料，或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认样材料，发包人有权按5千元/天的标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6.2.2.5 质量违约

(a)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标准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3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继续整改直至满足相关要求，同时承包人应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赔偿金；若3

日内承包人未实施整改的，发包人将处以3000元/天的违约金。

(b) 承包人未严格按图纸施工的，发包人应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10个日历天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拆除并处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对其按应整改部分工程造价的3%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其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c) 在施工过程中，因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等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d)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抽查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如未达到设计图纸、合同、发包人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则视为该批次材料、设备均未合格，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提出合理的处理方案，经设计人和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按5万元/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e)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品牌、规格选择材料和设备。如果承包人擅自选用其他的品牌及规格，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等一切损失，若无法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该批次材料总价的15%/处·次的违约金，该批次材料价值及材料量的认定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及监理人核定为准；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所用品品牌发生停产无法供货等情况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提供的备选品牌、型号中选用，不得采用其他品牌及型号（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同档次的其他品牌及型号除外），且不得调整材料价格及综合单价。

(f) 承包人若使用了未经发包人封样认可的材料，需无条件限期更换，并且发包人将处以20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在10个日历日内承包人未实施整改的，发包人还将处以3千元/天的违约金。材料无法进行更换的，发包人将按本项目造价咨询人调查的该材料市场含税价总额的两倍处以违约金。

(g) 新型外加剂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添加外加剂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实际损失的双倍违约金。

(h) 若承包人违约使用塑料模板，发包人有权按10万元/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i)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无条件进行整改外，应按以下条款支付违约赔偿，违约金承包人按合同“12.4.6条违约金（罚款）的支付”约定办法支付。

质量事故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在5千~5万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违约金为5万元

质量事故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10万元、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违约金为2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关损失；

质量事故导致工程报废、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违约金4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追究相

关损失。

(j) 由于承包人原因的质量问题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引起的索赔，金额由承包人负责。

(k) 如本项目存在销售型物业，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预见销售型物业将用于向购房者销售，发包人作为出售方会对购房者承担责任，故本合同所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对购房者的违约责任，包括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逾期交房、逾期办证的相关责任。

(l) 承包人须严格控制砼楼板出现贯穿性裂纹，砼浇筑完成后需采用塑料薄膜等措施进行覆盖养护。如楼板出现贯穿性裂缝，一经发包人检查发现将按照1千元/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如由此导致交房后业主投诉，承包人须按1万元/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业主提出的所有损失。

(m) 严禁承包人在主体结构砼浇筑过程中将润管砂浆浇筑进入主体结构，发包人一经检查发现或交房后出现业主投诉，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按10万元/处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业主提出的所有损失。

(n) 质量缺陷数量处罚：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o) 本工程质量违约金累计限额为合同总价款(扣除含税暂列金和含税暂估价)的3%，该限额包括发包人因质量事故对承包人的处罚金额，但不包括因质量事故引起的修复等相关费用。

(p) 若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相关要求配合开展停止点、样板点评、材料验收、实测实量等质量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按2万元/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6.2.2.6进度违约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要求完成进度计划，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节点工期延期违约金按每天2万元计算；总工期延误30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违约金按每天5万元计算；总工期延误在30天以上（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违约金按每天10万元计算。若本项目涉及须按期交付第三方的，发包人逾期交付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扣除含税暂列金和含税暂估价）的5%，不含逾期交付造成的损失。

16.2.2.7 相关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时，发包人将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向承包人进行处罚(涉及处罚金额的，均不含政府处罚)，具体标准如下：

(1) 相关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发包人对承包人按照下述标准处以违约金：

(a) 安全、环保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或不达标，被国家、四川省、成都市相关部门通报

或导致发包人被行政处罚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别处以违约金 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

(b) 因承包人未严格落实发包人信访工作要求，按以下方式处以违约金：

①未在施工现场闸机出入口、生活区主要出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轨道城市集团信访投诉公示牌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②因承包人排查化解处置不及时、不主动等工作不到位引发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导致信访人（群众）到发包人走访的，人数在 3 人（含）至 10 人（不含）之间的，处以违约金 1 万元/次；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的，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

③因承包人排查化解处置不及时、不主动等工作不到位引发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导致信访人（群众）到市政府及市级部门走访的，非集访（集访为 5 人及以上，下同）每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集访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重访每次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④因承包人排查化解处置不及时、不主动等工作不到位引发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导致信访人（群众）到省政府及省级部门走访的，非集访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集访每次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重访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⑤若以上涉及的劳务公司未到轨道集团或下属单位上访，直接到市、到省集访的，将纳入“黑名单”管理，清除出成都轨道 TOD 项目。

(2) 发生安全事故（事件）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按照下述标准处以违约金：

(a) 发生 B 类安全一般事件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

(b) 发生 A 类安全一般事件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

(c) 发生安全险性事件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次。

(d) 发生非亡人的安全、质量一般事故的，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发生亡人非责任一般事故的，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人；发生亡人责任一般事故的，按照 150 万元/人支付违约金。

(e) 发生非亡人的安全、质量较大事故的，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发生亡人较大事故的，按照 300 万元/人支付违约金。

(f) 如发生非亡人的安全、质量重大事故的，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发生亡人重大事故的，按照 300 万元/人支付违约金。

(g) 发生非亡人的安全、质量特别重大事故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发生亡人特别重大事故的，按照 300 万元/人支付违约金。

(3) 若合同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 2 次及以上的，从第 2 次事故开始，发包人按照上述事故处罚标准对承包人加倍处罚。

(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信息报送相关制度及时完成信息报送。对于迟报的，在原有违约金处罚的基础上追加 20% 的违约金处罚；对于瞒报和谎报，在原有违约金处罚基础上追加 50% 的违约金处罚。

(5) 上述安全、质量事故违约金均为政府处罚以外发包人另行收取，在事故调查报告发布后，承包人须在 30 个日历天内将违约金转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转入，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并有权中止合同。

(7) 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承包人须对负责项目管理的人员进行以下处罚。

①一般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将该项目经理纳入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黑名单，3 年内禁止其参与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项目。

②较大事故及以上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副经理（分管生产）、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并将上述人员纳入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黑名单。同时，永久禁止上述人员参与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项目。

若因发生事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时，不对更换人员的违约情况进行处罚。

合同期内发生同类型事故（事件）2起及以上的，第二起事故（事件）提一级处理。

（8）发生安全B类事件（事故）及以上的，除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外，承包人须对相关管理人员及分包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做以下处罚，并报发包人备案：

①B类及A类一般事件：承包人须对分包单位进行处罚并报发包人备案。

②险性事件：承包人须对分包单位进行处罚并报发包人备案；同时，承包人应立即更换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并纳入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黑名单，承包人2年内不得使用该人员参与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项目。

③一般事故：承包人须对相关管理人员及分包单位进行处罚并报发包人备案，对项目经理处罚8万元，生产副经理（若有）和技术负责人各处罚5万元，安全负责人处罚3万元；同时，立即更换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并纳入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黑名单，承包人5年内不得使用该人员参与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项目。

④较大及以上事故：承包人须对相关管理人员及分包单位进行处罚并报发包人备案，对项目经理处罚20万元，生产副经理（若有）和技术负责人各处罚10万元，安全负责人处罚8万元；分包单位及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立即清退并纳入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黑名单，承包人永久不得使用该分包单位及该人员参与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项目。

合同期内发生同类型事故（事件）2起及以上的，第二起事故（事件）提一级处理。

（9）第三方质量安全飞检

承包人若在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组织的第三方飞检评比中：

（a）住宅土建飞检或商业（含公建）飞检

①参评标段10个及以上，排名倒数第一、第二、第三名且分数低于88分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别处以违约金10万、6万、4万元。排名前三名的，发包人按第一名10万、第二名6万、第三名4万元分别给予奖励。

②参评标段数量7-9个时，排名倒数第一、第二且分数低于88分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别处以违约金6万、4万元。排名前两名的，发包人按第一名6万、第二名4万分别给予奖励。

③参评标段数量4-6个时，排名倒数第一且分数低于88分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4万元。排名第一的，发包人按照4万的标准进行奖励。

（b）安装飞检

①参评标段10个及以上，排名倒数第一、第二、第三名且分数低于85分的，发包人对承包

人分别处以违约金10万、6万、4万元。排名前三名的，发包人按第一名10万、第二名6万、第三名4万元分别给予奖励。

②参评标段数量7-9个时，排名倒数第一、第二且分数低于85分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别处以违约金6万、4万元。排名前二名的，发包人按第一名6万、第二名4万分别给予奖励。

③参评标段数量4-6个时，排名倒数第一且分数低于85分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4万元。排名第一的，发包人按照4万的标准进行奖励。

(c) 在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组织的第三方飞检中，排名靠前的，发包人将授予奖牌并发函至承包人总部进行表彰，承包人须将奖金分配表报发包人备案；连续排名后三的，每次在当次处罚金额的基础上追加当次处罚金额的100%。

(d) 在合同期内同一类型飞检累计3次排名倒数后三或任何类型的飞检累计3次倒数第一，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纳入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黑名单管理，2年内禁止参与发包人和发包人上级单位项目。

(e) 上述获得的奖励，计入最新一期的应付进度款中，承包人需按合同要求开具足额发票。

(10) 合同期内，承包人累计收到3次及以上红色隐患整改通知单或5次及以上黄色整改通知单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将该项目经理纳入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黑名单管理，2年内禁止参与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项目。

(11) 对于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质量、安全文明相关标准化手册中的标准化内容，若承包人未落实到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5万元/项的标准处以违约金。

(12) 若因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问题导致发包人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承包人除按照前述相关合同条款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对责任单位按照发包人被处罚金额双倍收取违约金。

(13) 若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出现严重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信用扣分等处理，并将承包人违约行为专题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14) 若在成都市项目所在地的区安监站评价为C类工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

(15) 上述各项安全事故违约金处罚，累计不超过合同额度的10%，且安全事故违约金不含政府处罚。

(16) 若承包人未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报送信息，发包人有权按照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a. 对于已造成人员伤亡、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以及已拨打了110、120、119等救援电话（外部救援力量介入）的突发事件，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向发包人上级单位应急总值班室及

发包人报送信息，导致发包人上级单位被政府部门倒查，造成发包人上级单位工作被动或负面影响的：

同一施工标段发生1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安全工程师。

同一施工标段发生2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b. 对于其他突发事件，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向发包人上级单位应急总值班室及发包人报送信息，导致发包人上级单位被政府部门倒查，造成发包人上级单位工作被动或负面影响的：

同一施工标段发生1次的，对承包人项目安全工程师警告提醒1次，并记录在案。

同一施工标段发生2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安全工程师，并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警告提醒1次，并记录在案。

同一施工标段发生3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c. 信息报送未被上级单位信息倒查，但不满足信息报送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等相关要求，承包人与监理人中，第一家向发包人上级单位应急总值班室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的单位，可从轻或免除信息报送处罚。

(17)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放行无关人员进场，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

16.2.2.8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7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如承包人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未经发包人批准或施工时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令，并处以2万元/天的违约金。

16.2.2.9如承包人利用地下室顶板做施工通道及生产临设布置，需通过设计人结构承载力验算，并编制书面专项加固方案，报经设计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如未按前述要求报送方案审批擅自实施的，发包人将按5万元/次的标准处以违约金，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16.2.2.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6.2.2.11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发包人处以每次10万元的违约金。

16.2.2.12承包人需充分考虑高层混凝土浇筑洗泵管对现场施工及安全文明的影响，需采取有效措施集中排放，若发现散排，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

16.2.2.13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承担该项工作，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的认定以造价咨询人核定为准）。

16.2.2.1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非施工用电梯等设备故障，无论该故障是由何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监理人要求立即进行恢复，如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万元/台·天的违约金。待设备故障修复后，再由故障责任方承担相应修复费用。

16.2.2.15若本工程需在主体阶段实施总平和景观及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配合工作面的提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否则需要向发包人按2万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

16.2.2.16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明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安全负责人）等原则上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不应无故不到位或提出更换。

（a）在合同签订至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视为违约，发包人将对此处以重罚。在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未见纠正，监理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报发包人批准采取下列措施之一：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后，半年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更换项目经理200万元/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15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后，半年至一年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更换项目经理150万元/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10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后，一年后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更换项目经理100万元/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6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b）承包人主动提出更换且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按（a）条减半处以违约金，且更换人员的资格、职称、业绩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针对（a）、（b）情况，由于重大疾病、怀孕或死亡原因需更换人员的，经甲方核实书面同意后方可不收取违约金，其中重大疾病、怀孕须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开具的证明文件，死亡须提供死亡证明文件。

（c）若存在委托其他人代理行使其职责的情况，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条（a）处以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及监

理人请假，得到同意并完善请假手续后才能离开，每月请假天数不超过3天。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有权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并有权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执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抽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工程师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若发现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视为擅自更换相应人员，发包人按照16.2.2.16条处以违约金。

(d)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迟到和缺席，发包人有权处以500元/人的违约金。

(e) 关于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上报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且有权处以4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并有权处以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其他人员，并有权处以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另外处以5万元/人·次违约金。

16.2.2.17 关于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的违约金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及材料商价款或承包商的其他原因等，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及材料商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的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从而影响正常施工或发包人正常经营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如因上述因素引起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或可能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正常工期竣工或交付，发包人有权扣除垫付的工伤医疗、赔偿费用、拖欠的材料款后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政府部门的处罚（含发包人及监理人被处罚的金额）由发包人先行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若发生必须由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代付的民工工资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代付民工工资总额15%的违约金。

16.2.2.18 关于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未按13.2.2条规定及按档案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的，则发包人有权按每延误一天处2万元违约金，且有权将工程款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对于顺延支付的工程款不属于发包人的延期支付，承包人无权以此向发包人要求索赔。

16.2.2.19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勘察完成后30天内，将视频监控布设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并将视频监控接入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智建TOD”工程管理系统，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

成的工地布设监控设备不及时、监控接入系统不及时、监控设备损坏和数据上传不及时等情况，应及时整改，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违约处罚：

①承包人视频监控存在经常掉线或无法查看等情况，经提醒后，须于24小时内恢复视频监控正常运行，因客观原因短时间无法恢复的，施工单位应做出情况说明，并注明处理时限，一般不得超过7天，整改不彻底或超期未处置的，处以违约金1万元/次；

②存在人为遮挡、破坏监控设备，故意中断监控系统网络传输，干扰视频巡检等情况，处以违约金3万元/次；

③未按发包人上级单位值班室要求及时报送视频监控方案，或存在监控布设方案不合理或与现场实际不符等情况，经督促7日仍未整改到位的，处以违约金5万元/次；

④未经发包人上级单位值班室同意，擅自挪动、拆除视频监控，处以违约金1万元/次；

⑤承包人未在开工勘验完成后60天内将现场视频监控接入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工程管理系统，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并按延期天数处以2000元/天的违约金。

16.2.2.20 智慧工地管理违约

①因智慧工地建设不满足要求，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处以违约金1万元/次；

②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满足功能规范和接入标准的各型设备，造成智慧工地相关应用不能正常运行，处以违约金1万元/次。

16.2.2.21 廉洁违约

1) 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含各级分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发承包双方交往行为相关规定，导致发包人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上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通报至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承包人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发包人备案。

①受到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组织措施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人·次（不低于1万元/人·次，不超过10万元/人·次）。

②受到诫勉（诫勉谈话）等组织措施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人·次（不超过30万元/人·次）。

③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等党纪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等政务处分，以及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停职（停职检查）、调整（调离）职务（岗位）、免职等组织措施，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人·次（不超过50万元/人·次）。

④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以及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组织措施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人·次（不超过100

万元/人·次)。

⑤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并受到刑事处罚的,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20%/人·次(不超过500万元/人·次)。

2) 承包人(含各级分包单位)不配合发包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信访办理、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等; 或不如实报告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但经查实的,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次(不超过50万元/次)。

3) 发包人对承包人(含各级分包单位)针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 以出现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所约定的行为, 导致“发包人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结果及时间作为依据, 不受项目实施期限(无论是否到期)及合同结算情况(无论是否结算并支付完毕)的限制。

4) 若出现同一事件涉及多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 承包人依据最终调查结果, 按最高处罚金额支付违约金。

5) 录用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下属单位)离职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干部(指发包人下属三级单位中层管理人员及以上级别), 或者录用发包人(含参与成都轨道交通及市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下属单位<建设公司、成德公司、成眉公司所有部门, 以及运营公司、城市集团与本次招标涉及业务范围相关的部门>)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含)内的一般人员在承包人从事成都轨道交通及市域轨道交通建设相关项目,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人·次(不超过100万元/人·次)。

16.2.2.22其他违约责任:

(a) 承包人若逾期未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2.4.5.2条与造价咨询人完成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工作, 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并按延期天数处以2万元/天的违约金。

(b) 承包人代理或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的, 因承包人代办手续或配合提交相关资料延误影响工程进展的, 发包人有权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

(c) 擅自录用发包人(含城市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的下级单位)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含)内的人员在承包人从事成都TOD开发等相关项目按人民币100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d) 如发现承包人在工程人员、汇报资料、上报发包人及监理或相关部门的工程资料、各类工程材料中弄虚作假, 发包人有权按2万元/次违约金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弄虚作假对工程质量或发包人其他权益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按损失费的200%承担。

(e) 因承包人或承包人下属分供方、材料供应商、劳务班组拖欠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材料款或其他应付工程款等, 导致第三方起诉发包人的,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所有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支出的律师费及其他与诉讼相关的费用, 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

人处以实际损失20%的违约金，且不低于5万元/次。

16.2.2.23若发生上述问题或承包人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上报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违约情况严重的，纳入信用排名范围的申请扣减承包人相应信用得分，情节十分严重的，发包人将申请将承包人列入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范围。

16.2.2.24以上违约赔偿，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12.4.6条违约金（罚款）的支付”约定办法支付。若本合同未支付的工程款少于承包人未缴的违约金或未退的结算审计差额，则承包人承诺：同意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与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合作的任一项目的应付款中扣回相应金额。同时，承包人同意，在承包人与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合作的其他合同中，若出现前述情况的，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合同进行扣款且不得有任何异议。其他未尽事宜，按发包人及其控股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上述条款与发包人及其控股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制度有不一致的，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条款处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当对本工程（包括用于本工程由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等）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人员进行投保。承包人未及时进行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应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均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和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其保险单必须与合同条款中所述的保险范围一致。

投保内容包括：从项目开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发包人的在建工程遭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与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建筑团体的意外伤害等。

（2）保险费

承包人应承担上述所规定的各种保险的保险费。无论工程清单有无对应的报价项目，发包人均认为这些费用已包含于承包人的报价内。

（3）承包人应自费办理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4）承包人在合同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交上述保险办理完毕的证明资料并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原件交发包人留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成都市建筑施工企业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参加综合社会保险工作的通知”办理相应保险。无论工程清单有无对应的报价项目，均认为这些费用已包含于承包人的报价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是_____。

18.8 保险的延期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索赔

19.6 索赔凭证：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7条、第7.8条所指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监理人在接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7条、第7.8条所述的索赔意向书时，无需认可是否系发包人的责任，先应审查这些当时的记录，并可指示承包人进一步做好当时记录。承包人应允许监理人审查其保存的全部记录，当监理人要求时，应向监理人提交记录的复制件。

19.7 索赔通知：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条款中任何条款提出任何附加的索赔时，须在该索赔事件发生后10个日历天之内将其索赔意向书提交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0个日历天内，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发包人提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14个日历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14个日历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的，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在索赔事件终了后14个日历天内，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发包人递交与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19.8 索赔的证明：

在根据第19条规定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10个日历天内，或监理人同意的另一期限内，承包人须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发包人递交一份拟索赔款额的详细账目，并明确索赔的依据和理由。如索赔事件具有连续性，上述账目应认为是一笔暂时账目。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间

隔时间内，送交继发的账目和索赔理由，并在此索赔事件终止后14个日历天内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发包人递交最后账目。

19.9 不合规定：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上述第19条中的各项规定，则承包人无权得到索赔或只限于由监理人及造价咨询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索赔金额，其余情况承包人均不得要求索赔。

19.10 索赔的支付：

监理人及造价咨询人应对承包人根据上述各款规定提供的索赔证据和详细账目进行审查核实，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确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或部分索赔款项，并按本合同规定列入竣工结算金额。监理人及造价咨询人应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 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0.5 造价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出现的造价争议，以工程造价咨询人的意见为准，承包人对此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但承包人不得因此拖延或妨碍本工程的正常进行，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1 合同解除

21.1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1.2 当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单体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3 如果承包人在合同执行中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5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1.4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根据市场需要或因非发包人原因的规划调整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原因等导致工程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出现实质性变更，或导致工程不再进行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发包人的终止通知送达承包人后终止；合同终止后，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和支付，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须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1.5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解除时，承包人除负责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赔偿，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和人员等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价款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进行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1.6合同一方依照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有关的约定处理。

22. 补充条款

22.1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管理、维修本施工区内的供水、供电、通讯设施。因施工场地内线路问题引起停水、停电及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2.2施工期间，施工界面移交工作在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和紧后工序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界面相互确认无异议并完善移交手续后，由紧后工序施工单位接收。紧后施工单位对已完施工部分的接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管理责任。

22.3承包人负责每栋高层每10层设置一个临时厕所，费用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价中）。

22.4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有防水要求部位的闭水试验（闭水试验次数按最新的国家相关规范执行，涉及范围包括卫生间、厨房、阳露台、地下室顶板等，在结构完成后，先进行闭水试验，试验混凝土浇筑质量，闭水试验完成后对渗漏部位修复完成且再次闭水试验合格后方可对后续施工单位移交工作面），并承担相应费用。

22.5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做到工完场清，并使本工程周围环境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要求，施工场地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渣、建筑材料以及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清运出场，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2.6承包人在现场采取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认可及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22.7 本工程需争创鲁班奖，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并不得因此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

22.8本项目专项方案的审查、论证等涉及的专家咨询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

22.9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周边住户或其他使用方索赔或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

22.10本项目若无临时设施的搭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租地搭设临时设施，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2.11承包人不得因双方没有结算完毕或者没有支付工程款或者有纠纷为由而拒绝交付工程。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2.12承包人有义务为发包人销售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22.13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按本工程现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2.14智慧工地：为全面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创新管理措施，提升管理水平，本工程采取“智慧工地”视频管理管理系统进行管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15①因分包引发诉讼的责任承担

因总承包人实施分包行为，导致发包人被业主、其他人员或第三方提起诉讼的，承包人需全额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与诉讼相关的费用。

②总承包人的连带或补充清偿责任

总承包人同意，对于因分包商的行为或过错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并要求承担责任的，总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因此所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补充清偿责任。总承包人需全额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与诉讼相关的费用，以及发包人向业主、其他人员或第三方支付的全部赔偿款项。

22.16合同未尽事宜，按发包人及其控股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项制度执行，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附件

附件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3：“拒腐防变·共建联控”协议书

附件4：保密协议

附件5：履约保函

附件6：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备选表

附件7：可调材料基准价一览表

附件8：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书

附件9：民工工资支付协议及承诺书

- 附件10：电梯设备采购、安装、维保要求
- 附件11：消防系统维修保养合同
- 附件12：委托付款函格式
- 附件1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 附件14：甲供材料及设备明细表
- 附件15：安全质量标准化手册
- 附件16：安全事故（事件）分类
- 附件17：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要求及分类标准
- 附件18：合同人员组织机构补充要求

附件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详合同承包范围。

二、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A集中交房之日起计算，☒B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乙方自工程保修期起计之日起，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如有)；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如有)；

3、保温工程为5年(如有)；

4、装修工程为2年(如有)；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如有)；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如有)；

7、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如有)；

8、其他项目质量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注：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返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工程项目使用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专人质量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或使用人集体投诉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电话通知4小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有设计单位提出质量保修方案，乙方实施质量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及违约责任界定

1、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3%(审计完毕则为审计结算价款的3%)。

2、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以书面并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书面方式包括公司函或邮件），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达到现场并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维修项目两天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并在约定处理时间内处理完毕，乙方不得通过处理方案拖延修复时间或明确不合理的处理期限。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指派保修阶段维修负责人，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乙方未按要求指派维修负责人，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维修负责人一旦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人员及联系方式变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有权对乙方处以损失费用20%的违约金。

4、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接到业主报修通知，到现场勘察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问题后，通知乙方维修，在乙方维修人员到达之前，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并搜集相关证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响应不及时、维修质量不达标、维修服务引发业主投诉等），导致业主或其他第三方就该等事宜向发包人提起诉讼或主张损失赔偿的，承包人应承担如下责任：

①损失赔偿与违约金支付

承包人需全额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与诉讼相关的费用，以及发包人向业主、其他人员或第三方支付的全部赔偿款项。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前述全部实际损失的20%，且单次违约金金额不低于2.5万元。

②赔付履行与追偿规则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需向损失方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就赔偿金额向承包人出具书面通知，承包人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直接向损失方完成赔付。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履行赔付义务，发包人有权代为履行赔付责任；该等代付费用，发包人可直接向承包人追偿，或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质保金中予以扣除，前述追偿或扣除无需另行取得承包人的同意。

6、质量责任鉴定：如需质量责任鉴定的，由甲方单独或联同物业公司进行，乙方是否到场不影响鉴定的进行。乙方对于质量责任鉴定存在异议、质量问题无法划分责任或责任划分模糊的维修事项，甲方有权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最终按责任划分比例承担。若经鉴定仍无法划分责任，则由涉及到的单位按照过错程度共同承担。

乙方履约或逾期履行维修义务，通知后3日内未至现场核实的，视为认可甲方鉴定结果；若有第三方损失方，则甲方可自行对第三方损失进行责任鉴定，乙方不到场核实，通知后3日内视为认可该鉴定结果。

7、达到以下任一条件，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有权引入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并且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 （1）乙方明确声明不履行维修责任或乙方主动要求第三方单位代其维修；
- （2）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或约定时限内未处理完毕；
- （3）同一部位的维修，维修2次未能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的验收；
- （4）维修过程中服务态度极差，被业主投诉两次及以上或被业主拒绝进场维修；
- （5）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或使用人集体投诉的，如公共管网爆管、电路问题等，乙方接到通知后未能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未能完成抢修；
- （6）乙方维修方案不能满足维修要求，经2次要求后仍不整改。

对于维修结果由第三方单位、甲方或物业公司签字认可后即生效，处理结果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以书面并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不需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留存记录资料供各方备查。甲方按实际发生维修处理费用的1.2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多扣除的费用视为违约金，质保金不足时则从其他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8、质量保修期满两年后14天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的其他单位或物业公司对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履行情况进行确认，甲方收到甲方指定的其他单位或物业公司对工程质量、保修履行情况的确认依据后，扣除相关处罚及支付第三方单位的费用后(如有)支付剩余全部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9、质量保证违约金处罚不再重复执行合同专用条款“12.4.6条违约金（罚款）的支付”的约定。

10、鉴于保温、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且防水工程极易发现问题且不易查找发现和处理的、第三方单位不愿接受处理、处理的费用不易计算等客观实际困难，施工单位应对保

温、防水工程部分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三年内的质量保修作出书面承诺。若缺陷责任期满后三年内出现保温、防水问题，施工单位在接到建设单位（或指定之物业公司）通知后应及时派专人进行维修处理，若施工单位不按时或不派专人维修处理，则建设单位有权另行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处理，处理费用由第三方单位计算并由造价人员签字盖单位公章即可，第三方单位处理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向承包人索赔。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除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五条，第9款的约定外，至质量保修金结清。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建设单位（发包人）：

施工单位（承包人）：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项目施工中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企业财产，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就工程安全管理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工程地点：

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

三、协议内容：

（一）、建设单位责任

1、认真学习和传达国家有关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程制度和上级相关规定。

2、在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单列，并严格按照规定拨付。

3、配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部位，及时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拒不停止施工，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督促监理公司在做好监理规划和工作实施细则时，应把监理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作为一项必要的内容列入工作规划中，规范安全控制程序。

5、建设单位有权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视和检查，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可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并责令相关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完成整改。

（二）施工单位责任：

1、施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签

订后14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及建设单位批准。

2、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并严格考核。

3、按要求为工程项目派驻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安全负责人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4、施工单位应遵守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加强职业健康工作，并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配发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施工单位在采购劳动保护用品时，应当查验该产品是否具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按规定进行抽样送检。不得采购未提供检验报告或抽检不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

5、制定建设工程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并按规定为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和易发生伤亡事故的起重机械设备等办理保险。

6、根据建设工程的规模和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对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人工挖孔桩工程，地下暗挖、顶管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

7、建立项目分包企业名册，审查专业分包企业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相关证件，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规定履行总分包管理职责。

8、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悬挂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投诉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平面图等“五牌一图”；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和监督电话。

9、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明确划分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施工现场出入口及主要道路应硬化、保持通畅。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区域之间应作明显的分区标识，实行“黄线”管理。

10、施工单位应安排接受过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11、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安全日常记录，建立安全资料档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做好专项记录。

12、施工单位应按照经审核同意的施工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作业。

13、施工现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共安全，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

提倡使用工具式安全防护设施。

1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确保变配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处于安全可靠状态。

15、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使用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验收；在使用期间，应指定专人负责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安全。

16、施工现场应当遵守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确保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17、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和监控体系，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备案；

18、施工现场进行起重机械安装、拆除前，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自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19、起重机械应当按规定配备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实行“定人定机定岗”管理。

20、起重机械作业范围超出施工现场围挡范围的，施工企业应当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四、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安全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在完成工作内容、所有施工及相关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后，即自动终止。

五、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拒腐防变·共建联控”协议书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拒腐防变·共建联控”

协
议
书

2023 年 1 月

“拒腐防变·共建联控”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合法利益，规范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各合作单位的交往行为，以“清风雅筑”TOD建设为目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拒腐防变·共建联控”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目标

发挥“拒腐防变·共建联控”正向激励和促进作用，规范甲乙双方交往行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问题共查、成果共用”，构建甲乙双方“亲”“清”新型合作关系，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推动轨道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领导机构

领导机构由（发包人）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代表和总承包（或联合体牵头单位）作为乙方代表组成，（发包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和总承包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党委书记任“拒腐防变·共建联控”领导小组组长，（发包人）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和总承包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纪委书记负责主持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乙方分包单位（如有）相关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共建联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甲乙双方指定一名工作联络员，负责做好“拒腐防变·共建联控”工作的日常联络，保证协作畅通。

三、工作机制

（一）“信息共享”机制。畅通信息渠道，反馈、通报维稳、舆情、信访办理、监督检查等信息，及时移交各自管理范围内人员的问题线索。双方每半年开展一次沟通联络会，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切实做到互动监督、抓早抓小。

（二）“问题共查”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联合开展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本着实事求是、积极协作的态度，共同处理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的调查核实，严格逗硬对发生问题单位和个人的追责问责，并及时通报调查结果。

（三）“成果共用”机制。深化“拒腐防变·共建联控”，运用监督执纪问责成效，共享党风廉政建设经验，推动“有形监督”向“有效监督”转化，增强监督合力，将监督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成果。

四、工作任务

（一）严格规范双方交往。共同遵守轨道集团《关于进一步规范甲乙双方交往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新型合作关系的实施意见》，规范交往行为，加强互动监督。如发现“负面清单”行为，应立即向对方投诉举报，本着即接即办的原则，快速处置并向对方通报处理结果，促进建立亲而有度、清而有力的合作关系。

（二）共同支持廉洁条款。双方无条件支持对方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监督检查、信访办理、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工作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并严格执行本合同廉洁违约条款。

（三）联合开展监督检查。拓展群众信访举报和监督渠道，设立“廉洁从业监督举报牌”。聚焦分包、材料设备采购、履约考评、工程变更、计量支付、项目验收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共同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推动共建联控工作常态化运转。

（四）协作联动执纪审查。加大执纪问责力度，组成联合核查组，对甲乙双方交往关系中涉嫌违规违纪行为开展审查调查，严肃查处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问题，及时通报对方，强化威慑警示作用。

（五）加大廉洁文化宣传。充分发挥双方宣传资源优势，积极打造“共建联控示范点”，发挥示范点桥梁纽带作用，不定期开展廉洁宣传教育和廉洁警示教育，不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共同营造风气清正的廉洁从业氛围。

（六）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甲乙双方“亲”“清”关系走访调研，建

立互动监督反馈机制，共同研究制定评价内容，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乙方对甲方项目管理人员无记名评价，真实客观反映履职作风情况。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研究补充、协商解决。

以上内容经甲乙双方签订盖章有效。

甲方： （发包人）（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对甲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

对于乙方享有合法权益且明确属于保密信息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不得将甲方_____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及采购、施工相关资料，包括招投标文件及招投标相关资料，合同及合同附件，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各类技术资料，样品、模型、现场音像资料、现场测绘测量资料、各类数据指标及分析报告等；项目客户及营销相关资料，包括客户资料、客户分析报告、销售方案等；甲乙双方或乙方与乙方供应商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书面或口头声明等所有资料与信息；甲方的各类信息，包括工商、税务、财务、开发建设资质、股权结构及股东、管理体系、合作方信息、投融资及资产、人力资源管理及控制等信息。）以任何形式外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私自将本项目的内容在互联网上传播，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披露项目的相关情况。

2、本项目乙方需对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提高保密意识，严守机密，所有与项目相关人员均有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相关措施和制度保守秘密。与项目有关内容仅限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知悉，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3、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由甲方或其代表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4、乙方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即将被泄露时，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减轻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5、不论因何缘故解除或取消本合同，或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把保密信息归还于甲方或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6、本条施工合同适用：乙方应加强门卫管理，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让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人员进入工程施工现场，更不得让第三方人员拍照。如果乙方违约，其行为将被视为窃取商业秘密，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三、保密协议的有效期限及保密协议费用

本保密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为保密信息成为社会公开信息之日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保密相关的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该费用。

四、责任追究

如乙方或其代表或其工作人员或其供应商未尽到保密义务，或乙方、乙方人员、乙方供应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目标项目开发经营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即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降低损失而采取合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利用甲方保密信息从事商业用途所取得的利益、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其他相关费用等。

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适用法律

双方同意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各方同意争议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胜诉方有权获得在与本保密协议条款有关的法律行为中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适用于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5：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模板）

保函编号：

致：_____公司（受益人）

地址：

鉴于：

一、_____（下称“申请人”）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

二、贵公司（下称“受益人”）要求申请人必须在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前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银行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三、_____（担保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行）已同意为申请人履行合同提供
担保，向受益人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责任。

声明：

1. 我行同意作为担保人为申请人履行合同出具保函担保，担保金额（保函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CNY_____元）。本保函独立于_____项目合同权利义务。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受益人书面提出的申请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声明后 7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无条件向受益人支付保函担保最高限额下的款项，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付款的理由。

2.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不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索要上述款项。

3. 本保函所包含条款构成本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任何对合同条款、期限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也不加重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金额，合同的修改或补充也无须通知我行。

4.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在____年__月__日失效。

5. 索赔通知声明应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并附收款银行及账号。索赔通知声明首先应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按我行送达地址进行送达。通过快递送达的，以我行代收人员在快递回执上签收即为送达。若我行拒绝签收，我行承诺受益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备注，传真和电子邮件二选一）进行送达具有与纸质原件送达同等效力，且以受益人发送成功即为送达。

6. 本保函项下争议由受益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银行名称：_____（银行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出具保函日期:

银行送达地址:

银行送达邮箱:

银行送达传真: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 收入类项目所涉保函应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开具。开立行级别不应低于三级分支行。

支出类项目所涉保函除可由前述银行开具外,还可由以下银行开具: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成都银行。

注 2: 失效时间按合同类别分情况确定,在招标文件里明确保函期限及计算方法:

非建设工程类合同: 1. 无需质保的服务类合同,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 60 日止; 2. 有质保的服务类合同,至服务期满后 60 日止; 3. 货物采购类合同(含框架合同),至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或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后 60 日止,以后届满者为准。

建设工程类合同: (1) 货物采购合同,最终验收合格且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60 日止; (2) 施工合同,至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180 日; (3) 勘察、设计、监理合同,至工程交付使用或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60 日止; (4) 其他独立验收货物采购合同,至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日止; (5) 其他独立验收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90 日止。

注 3: 保函中中标通知书的领取视项目情况进行描述:

无中标通知书的项目,第一条“_____ (下称“申请人”)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中删除“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描述。

注 4: 针对保函到期后续开等实际情况与鉴于条款第一、二条不匹配的,可删除鉴于条款第一、二条,并根据实际情况加以描述,说明保函担保的具体项目及合同名称等事项。

注 5: 涉及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需开具履约保函的,不强制使用本模板,未按照本模板开具保函的,应确保保函符合“独立保函”认定条件且应按照便于成都轨道集团及下属单位执行的原则对受益人向保函开具行发送通知、声明等文件进行约定,经项目实施单位、顾问律师审核后方能开具。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注意控制履约风险,避免保函索赔事项的发生。

注 6: 备注信息均不写入保函文本。各单位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将保函模板放置其中,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备注保函开具要求,无关信息应予删除。

2020/20

附件 6：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备选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或生产厂家范围	备注
1			
2			
.....			

2026/20

附件 7：可调材料基准价一览表

2026/20

附件 8：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书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4〕15号）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0号）的规定，经发、承包双方协商，就_____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计划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根据川建行规〔2024〕15号文、川建造价发〔2019〕180号文的规定，按最终评价得分核定的费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按基本费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承包人。

2. 其余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随施工款一并支付。

三、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落实专职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若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善，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发包人或监理有权责令其整改，若整改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安全文明措施费，并收取相等金额的违约金。

2.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对其另收取相等金额违约金。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民工工资支付协议及承诺书

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建设单位（发包人）：

施工单位（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令第724号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成建委〔2015〕398号文《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做好保障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68号令）、成住建规〔2024〕1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

凡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在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后的每月月底前按施工合同约定向施工承包企业专户拨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民工工资总金额=中标价×20%（含发包人向暂估价专业分包单位拨付的民工工资），具体执行过程中可根据成住建规〔2024〕1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制定每月拨付金额，每月拨付金额最终以经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民工工资支付计划并经行业主管部门系统认定的金额为准；

2. 暂估价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后发包人每月按规定拨付专业分包单位民工工资至专户银行，发包人向暂估价专业分包单位拨付民工工资总金额=总承包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该专业含税暂估价金额×20%。专业分包单位民工工资由承包人通过专户银行直接拨付到民工个人银行工资卡上，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拨付或被拖欠等经济合同纠纷，或以专业分包单位不配合项目工程管理工作为理由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

3. 民工工资通过专户银行直接拨付到民工个人银行工资卡上，相关责任单位不得以工程款未拨付或被拖欠等经济合同纠纷为由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

4. 发生民工工资讨薪群体性事件的工程项目，自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月起，民工工资专户的最低拨付比例提高到原月拨付金额的150%；

5. 工程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履行备案建筑施工合同，对备案建筑施工合同以外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等累计完成超过合同造价5%的，建设单位应在次月底前将所完成超过合同金额部分的20%作为增加的民工工资额拨到专户。

发包人：____（盖章）_____

承包人：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2026/20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_____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司承诺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及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应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并为民工办理综合社会保险。同时应该满足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文《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成建委[2015]398号文《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做好保障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国务院令第724号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成住建规[2024]1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否则，一经查实，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发包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场禁入顶格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对我司处以违约金。

2. 我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通过专户银行直接拨付到民工个人银行工资卡上，不得以工程款未拨付或被拖欠等经济合同纠纷为由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

3. 我司承诺在分包单位进场前完成与分包单位（包括暂估价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明确约定民工工资全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为发放。

4. 我司承诺农民工工资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农民工本人，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5. 我司承诺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

6. 我司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7. 我司承诺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8. 由于我司原因造成民工闹事、骚扰或其他人员因工资纠纷等，我司承诺无条件的在两个小时内平息事端，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因我司原因导致的未按时支付的民工工资（包括暂估价专业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及因未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包括暂估价专业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导致的政府部门的处罚，发包人有权先行垫付，并在我司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由此引发的损失由我司全部承担。

9. 我司承诺因我司原因导致的暂估价专业分包单位民工工资未及时拨付造成的民工上访、闹事、骚扰等所有行政处罚、经济损失及责任全部由我司承担，并承诺按总承包施工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接受发包人处罚。

承诺单位：_____

承诺人：_____

2026/20

附件 10：电梯设备采购、安装、维保要求

（适用于承包人负责供应及安装的情况）

电梯设备采购、安装、维保要求

一、本要求所指电梯设备除电梯主体设备外还应包括系统集成所必须的附件、仪器仪表、材料、备件、专用工具和相关资料。

二、承包人应提供的电梯设备技术服务范围:货物的检查、检验、包装、运输、装卸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校准、培训、两年期（从取得特检合格证并移交物管公司之日起计算）的免费维护保养、有偿维护保养、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电梯设备采购要求

1、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优质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制造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承包人安装的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故障负责。若在质保期内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缺陷，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质量问题或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直接损失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2、承包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最新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标准。

3、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使用其设备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外协产品等一切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4、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承包人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一式二套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给发包人。例如：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并确保送达发包人。

5、如若为发包人要求的原装进口设备或零（部）件，承包人必须具备下列证明文件：

5.1 原产地证书

5.2 生产厂质量保证书

5.3 装箱单

5.4 船运单（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单位鲜章）

5.5 中国海关报关单（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单位鲜章）

5.6中国商检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单位鲜章）

6、承包人所提供的货物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7、承包人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8、承包人所提供货物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本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9、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伤、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所提供货物的包装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负责将所有货物的包装物归集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由发包人统一进行处置。

11、承包人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发包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本资料及证书不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确认依据。

12、发包人有权派出技术专家对投标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抽查或监造，以及参与设备的性能检验和试验运行。承包人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13、到货验收：

13.1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到场，根据送货单和装箱单对货物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和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发包人有权拒收，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13.2当货物运至现场且工程已具备安装条件后，承包人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开箱检验，由承包人负责开箱，设备开箱时，三方应派代表共同到场验货。若发现设备或部件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权拒收，并应做好记录，由四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或索赔的依据；若验收合格后应由四方代表共同签署一式四联的供货验收单，该供货验收单作为提交发包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

13.3若出现承包人货物无法通过以上的验收，承包人应及时补换，且不能影响发包人建设工程工期，若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力。如承包人补换不及时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3.4承包人如对上述发包人提出的更换或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发包人、监理人共同复验。

13.5验收如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检验机构按检验标准和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6到货货物检验合格之前或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被拒绝接受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4、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器件等，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权利。

15、已进场并通过发包人、监理人验收的电梯设备及配件等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带出工地现场，否则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的相关法律责任外，有权按人民币5000.00元/次进行处罚。

四、电梯安装要求

1、本合同生效后1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设计院提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指标，以及预留预埋的指标等。

2、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可行的布置图，布置图应当双方盖章并由设计复核确认。但经确认的图纸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若在安装过程中因图纸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月内提供经细化、可实施的电梯井道、冲顶高度、底坑深度、预留预埋孔洞及埋件规格和定位等深化图纸，深化图纸应当双方盖章并由设计复核确认，但经确认的图纸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若在安装过程中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本合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承包人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与设备调试。在整个安装调试过程中，承包人须接受监理公司的监理，服从施工现场的管理。

5、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承包人根据国家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质量自检验收。

7、在电梯安装完工后5天内，承包人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配合进行验收。如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政府部门规定的验收条件，应延期申报验收，发包人不承担因延期导致的任何费用。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物业公司共同办理电梯移交手续。

9、验收合格后由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只证明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

及安装质量截止出具验收合格证时可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承包人对合同设备及其安装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

10、临时用梯

10.1 电梯虽尚未完成部分电梯部件安装（如电梯外呼尚未安装），但已具备使用条件并通过技术监督局等政府部门验收并被允许使用，发包人可提前使用尚未全部完工的电梯。

10.2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需提前使用的电梯配置专门的司机，以便由其控制电梯在正式移交前的运行，并由承包人负责轿厢内的保护（如电梯轿箱内壁的保护板），承包人因发包人临时用梯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11、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承包人提供有偿服务。

五、电梯的维保要求

1、电梯的维保期同本项目质量缺陷期。

2、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涉及电梯年检的所有申报工作、支付相关费用并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

3、承包人应派出职业操守与技能均合格的持证维保人员进行检查、维保。每月由承包人的维护保养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两次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并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保养规范要求的内容和频次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4、承包人具体服务内容

4.1 必要时更新所有绳和链以保持足够的安全。平衡所有曳引绳的张力，维修更换随动电缆和井道及机房的电线。修理和更换在行架及机房内的所有接线。

4.2 提供电梯相关行业标准、保养规范（包括厂商）要求或指明部件的润滑。

4.3 周期性检查所有安全设备，并作完全测试。当安装新附件，或因保险公司，政府法令建议或要求，对设备结构进行改变或对部件进行不同于原设计的更换工作时，承包人应进行安全检查。

4.4 根据电梯检查情况提供修理服务。

4.5 检查群控调度系统，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及调整所有电路和时间的设置，确保系统按电梯的设计和安装的要求运行。

4.6 保留电梯现有的工程线路图。

4.7 保持机房及隔层内壁，门坎，分割横梁和井道底坑的清洁。

4.8 每年（或合理需要时）不少于两次由具备资格的承包人代表，进行周密的设备检查，并为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按要求修理及超出本合同范围的更改项目的书面报告。

4.9为发包人储存合理数量的专用备件和更换零件，以进行必要更换时需用。

4.10对于本合同设备包含的配件实行免费送货上门。

4.11免费提供例行保养所需之润滑油，润滑脂和清洁材料等完成维护保养所需的全部材料。

4.12负责办理政府相关机构的年检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4.13承包人将提供24小时的紧急故障的应急处理，根据需要60分钟内到达现场。

4.15每次维修保养结束后，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呈交一份维护保养报告。发包人应立即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即在报告书上签字，如验收结果不满意，承包人有责任重新对设备进行检查及调整，直至达到国家有关验收标准为止。

4.15按电梯的相关安全要求系统性地检查、调整、润滑，必要时进行修理或更换以下部件，包括：

4.15.1机器部分：曳引轮、蜗杆、蜗轮、曳引轮轴承、制动线圈、制动接触器。电机和发电机的转换器、转换开关、电刷、电刷架和轴承。柱塞密封环、柱塞、液压阀门及液压泵，管道及开口的液缸。

4.15.2电气部分：控制柜、选层器和派梯设备、平层装置、所有的继电器、传感器、电阻、电容、功率放大器、变压器、接触器、连接线、阻尼减振器、计时器、电子板、钢带及其机电驱动装置、电机线路和整流器电路的电阻。

4.15.3安全设备部分：限速器、限速器轮、限速器绳和轴组件、轴承、接触器和安全钳。

4.15.4井道部分：随行电缆、导向轮或复绕轮及其轴承、轿厢和对重、导轨及缓冲器、上下极限开关、限速器张紧轮装置，补偿轮装置、轿厢风扇。对重及对重导靴，包括滚轮和导靴片，曳引绳。

4.15.5厅、轿门部分：轿厢和厅门机械按钮、电子轻触式按钮、轿厢和大厅楼层位置显示器、厅门信号灯、轿厢方向指示器、厅门联锁装置、厅门吊架、厅门导靴及辅助关门装置、自动开门机、轿门吊板、轿门触点、厅门保护装置、称重设备、轿架、轿架安全装置和轿厢平台。

4.15.6其它：轿厢围壁、包括固定或可移动的面板、门面板、轿门、吊顶、光线散射屏、灯泡、荧光灯管、扶手、镜子、地面装饰及其它属电梯设备范围内的配件。

4.16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对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各类故障提供及时的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造成的各类零件损坏及时免费更换，所更换部件的缺陷责任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对严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使用的设备，承包人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5、保养安全标准

承包人将以新设备的安全标准，维护发包人的电梯。发包人有新要求或国家有关安全标准

的规定发生改变时，按改变后的标准执行，增加的费用不再另计。

6、承包人将随时听取发包人的反馈信息，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并及时反馈和处理；

7、在提供服务时，当发包人保证提供实施服务条件的前提下，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

8、在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有效服务期内，对存在非保养责任故障，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整改；当存在的故障可能严重影响电梯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暂时停止使用该设备。

9、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进行维保现场的安全管理，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维护保养，如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在保养有效期内，对电梯设备发生的事故、或停运、或不正常运行，而给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用户带来的直接和或间接的经济赔偿、利益损失、机会丧失等，在经政府主管部门鉴定为承包人的保养责任所致后，承包人负责给予发包人赔偿，赔偿限额为承包人应收取的该台电梯设备年度保养费用（承包人应免费负责的责任期内为该台电梯设备年度保养的通行费用）；

11、在保养有效期内，对电梯设备发生的事故、或停运、或不正常运行，而直接造成人身或该设备损害的，在经政府主管部门鉴定为承包人的保养责任所致，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2、因非承包人的责任导致的电梯设备丢失、损坏、合同履行的延误、以及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承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出于安全的需要，发包人不能自行或者允许非承包人人员，或未经承包人允许的员工及其他人员修理、改动、更换、干扰设备的任何部件。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包人将不负任何责任。

15、下列部件将不在合同之内：发包人自行采购的装饰配件，从配电房至机房的供电装置、通讯设备、音乐装置、保安系统等非电梯设备及电梯井道机房之外的电线。

15、电梯维修服务规范

15.1 保养人员应认真做好每月两次的电梯保养和检查工作并严格履行合同中发包人提出的各项条款。

15.2 严格执行月度保养作业计划，因特殊原因需变动的保养用户，应提前一天与用户联系，并取得用户的同意。若因用户原因变动，应在不影响本站维修业务情况下，满足用户要求。

15.3 电梯实施保养时，基站、最高层、机房、重要楼面必须挂有“例行保养、停止使用”的安全警示牌，并通知用户方电梯负责人暂停使用，若有关人员擅自进入维修区域必须阻

止。电梯实施保养时，必须严格遵守用户有关管理规定，如：在宾馆、高档办公场所等实施保养时必须穿戴鞋套，着装整洁无油污。

15.4 严格按本项目“电梯保养工艺”和“电梯定期保养工作单”的项目，逐项实施保养，并填好保养、检查项目质量情况记录。在完成所有项目后，请用户协助签字确认。

15.5 保养结束离开机房前，应在“电梯维修、保养技术档案卡”上写好简要的过程记录。

15.6 保养过程中，碰到电梯有严重问题或需要调换备配件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与用户签字确认，若用户同意可帮助用户代购备配件。

15.7 对于保养中电梯的修理或备配件调换，必须做到当天的事当天清。因特殊原因当天无法解决的，应通知各自保养站站长和保养科科长，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户负责人，并在基站、最高层、机房、重要楼面挂上“例行保养、停止使用”的警示牌，以确保电梯暂停使用期间的安全。

15.8 备配件的调换必须在本项目备配件中心购买，严禁使用未经本项目检验合格的备配件。如用户强烈提出自行购买，请用户签字确认，并在“电梯保养技术档案卡”中做好详细的记录。

15.9 保养结束后，必须做好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恢复电源，关好（锁好）机房门，撤除警示牌，通知用户电梯已恢复正常使用。

16、 电梯的修理服务规范

16.1 电梯修理人员在接到修理合同后，应尽快熟悉“修理合同”的条款，并了解用户的服务需要。

16.2 修理人员在进入修理现场前，应对修理用的材料、备配件和工具做好充分的准备。

16.3 进入修理现场后，了解电梯故障及损耗情况，并与用户一起商定电梯修理方案。

16.4 在实施修理前，对停机待修的电梯，要在每层厅门旁、控制屏、电梯机房电源开关旁及机房门上张贴“电梯待修、禁止使用”的警示牌。

16.5 修理人员应按本项目“电梯维修工艺”和确定的“电梯修理方案”严格履行修理合同。

16.6 电梯经修理恢复正常运行后，修理负责人应通知用户代表一起进行现场调试、验收。

16.7 经调试验收后，电梯修理负责人填写“电梯修理完工报告单”。经用户盖章后报维修部业务科，并纳入修理后的质量跟踪。

16.8 修理人员不得向用户提出任何不符合公司规定的附加条件，必须严格执行本项目工程本部的行为规范。

16.9 电梯修理合同的发包对象必须是同本项目已建立的协作单位，以确保修理合同履行中的合同受控、质量受控、人员受控。

16.10 在实施非本项目保养用户的电梯修理合同中，应做好对用户进入生产厂家定期保养的优越性的解释工作。

16.11 建立信息互通机制，保养科每月两次从急修组了解保养质量，杜绝重复故障和多发性故障的出现。

17、急修服务规范

17.1 急修人员在每日上岗前，应提前做好出车的准备工作，保证车辆的整洁、安全、确保交通工具的使用。

17.2 电梯急修人员接到急修任务后，必须详细了解电梯故障情况，并准备好修理用的备配件、材料和工具。

17.3 急修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若由于交通等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到达，或到达后不能彻底完成急修时，急修人员必须及时与用户联络，协商采取补救措施。

17.4 急修人员在进入急修现场后，首先察看现场，分析产生故障原因，拟定排除故障方案。

17.5 在执行急修任务中碰到电梯“关人”，应尽快采取“救人”措施。

17.6 急修人员必须技术熟练，及时掌握和了解新梯种的修理技术，做到一般故障及时排除，重大故障尽快排除。

17.7 在急修过程中，如发现上下道工序中的工作质量问题，应想方设法解决并及时地反馈，不在用户面前推诿。

17.8 在急修过程中，需用户配合协助时，急修人员应及时向用户作出解释，取得用户支持。

17.9 排除故障，恢复运行后，急修人员在“电梯急修任务单”上填写电梯修理情况简要报告，并请用户签字确认。

六、电梯“困人”管理要求

1、在免费维保期内，因承包人原因或因电梯质量原因，导致电梯故障发生“困人”事件，每发生一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自维保期开始同一电梯在 30 日内重复出现“困人”事件则此部电梯的违约金自第二次开始按首次违约金的双倍扣除。因“困人”故障所导致的发包人及其他相关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困人”事件定义：因电梯不能正常运行，将乘客围困在轿厢内待维保单位操作安全放出的事件。

2、在免费维保期内，因承包人原因或因电梯质量原因，导致电梯故障发生“困人”事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如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到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发包人有权按 200 元/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在接到通知后 60 分钟以上赶到现场，发包人有权按 500 元/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在免费维保期内，因承包人原因或因电梯质量原因，导致电梯故障发生“困人”事件，因“困人”导致的业主客诉，发包人有权按 500 元/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026/20

附件 11：消防系统维修保养合同

消防系统维修保养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公安部《关于抓紧建立和认真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管理制度的通知》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以及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工程现代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精神，保证消防系统随时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共同做好现代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有效的预防和减少火灾损失。经双方商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维修项目

-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 2、气体灭火系统；
- 3、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4、消火栓灭火系统；
- 5、应急广播系统；
- 6、其他消防系统（设施）。

二、保养期

消防系统的保养期同本项目质量缺陷期。

三、双方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

1、发包人不得将消防设备挪作它用，或因改造装修造成消防设施设备损坏，其责任由发包人负责。

2、在维修期间，发包人应积极配合，为承包人维修检查人员提供出入证件和做好其他相关协调工作。

3、发包人应保持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每天作好详细的工作日记及交接班记录。

4、值班人员应建立检查维修设备登记簿和值班记录以便备查，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生火灾事故发包人值班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启动消防设备进行灭火，且拨打电话报“119”火警，同时立即通知发包人义务消防队进行自救和人员疏散，反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

1、承包人必须具备有关部门认可的现代消防设施施工的资质证明，若承包人无相应维保资质则应自行委托给具有资质的维保单位。维修人员必须有专业的维修技术，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对所承接的消防系统，保证维修质量，做到精心维护，科学检修，确保报警等消防系统灵敏、可靠、正常运行；

2、定期开展巡查、检测工作；

3、每月开展一次巡查或排故，每季度进行联动检测1次，每年进行2次全面检测，并做好巡查、检测的登记，双方签字存档备查；

4、消防系统发生故障后，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一般故障2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及时到达现场，迅速排除故障。

5、维保期内，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或提供产品质量原因所进行的维修工作，造成发包人建筑、装修、机电或其它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承包人在维保期内，应储备一定数量消防系统维修常用的备品备件，以保障维修工作中故障元件的及时更换。

7、消防系统若发生重大故障，必须停机维修或更换部件，承包人负责报计划表和停机维修期间消防应急方案交发包人审核。

8、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建立自动消防系统有关管理制度；指导自动消防监控人员正确使用监控设备；

9、解除合同时承包人负责归还发包人提供的各种有关资料、图纸，并向发包人通报维修情况和进行技术交底。

四、下列情况承包人不负责任

1、由于人为破坏或外界因素（如雷击、地震、装修改造等）引起消防设备损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设备因第四款第一条原因损坏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已提出书面通知，发包人未能及时解决或尚未解决期间所造成的损失。

3、由于停电，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所造成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1、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第三条条款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2、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对保护范围内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巡查、检测责任的，致使报警系统失灵，由此引发的火灾事故，由公安消防部门、鉴定后视其情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3、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相关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附件同具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伍份，上报消防主管部门备案壹份，由消防部门监督执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委托付款函格式

委托付款函

致：

我公司同意本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专业暂估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依法招标确定专业分包单位，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和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承包人同意专业工程款项的支付由发包人代承包人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具体操作如下：

1. 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向专业分包单位代为支付工程款，由专业分包单位向承包人开具除管理配合费以外的工程款发票，承包人在收到专业分包单位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开具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金额（包括管理配合费）等额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票后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向专业分包单位拨付完毕工程款后，即视为发包人已按照总承包合同及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专业工程的全部款项。承包人不得对专业分包单位设置不合理的请款限制，否则视为违约。

2. 基于本合同《附件9：民工工资支付协议及承诺书》的约定，暂估价专业分包单位民工工资发包人已每月按约定支付至民工工资专户中，故发包人代承包人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的工程款不包括民工工资，民工工资须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支付。

3. 专业工程采用预开发票方式，根据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支付节点，精装修工程合同、幕墙工程合同、景观工程合同在预付款支付时按（签约含税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的30%开具发票，第二次进度款支付时按（签约含税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的30%开具发票，第四次进度款支付时按（签约含税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的15%开具发票，后续款项支付前按截止当期累计应开具的发票金额与截止当期累计已开具的发票金额的差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金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承包人、专业分包单位仍应当按照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前的应开票金额或应支付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基于贵公司受托付款事项产生的一切后果，我公司予以认可。
特此函告。

委托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附件 14：甲供材料及设备明细表

序号	甲供材名称	甲供材规格/型号	安装部位	甲供材数量	单位	施工损耗	是否需要承包人安装	备注

--	--	--	--	--	--	--	--	--

备注：以上表格为参考样表，签约时可根据具体甲供材情况进行调整（签约时本条备注需删除）。

- 附件 15：安全质量标准化手册
- 附件 16：安全事故（事件）分类
- 附件 17：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要求及分类标准

2026/20

附件 18：合同人员组织机构补充要求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承包人须组织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名单，组织所有人员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见面会，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交人员的相关资料，由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逐一面试，对面试不合格人员，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更换，并按专用条款16.2.2.16条更换不称职人员的违约标准处罚。
- 2、本项目要求委派项目经理近五年获得过地级市及以上级别的工程质量奖项，未达到此标准的按专用条款16.2.2.16条更换不称职人员的违约标准处罚。
- 3、发包人见面会完成后7日内，承包人组织人员并提交正式的组织机构及公司对项目管理人员授权上报监理单位，同时中标人的上述人员应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时间要求进驻施工现场开展工作，并接受监理及发包人考勤管理。根据合同专用条款16.2.2.16条约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未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的情况下不离开施工现场，每月请假天数不超过3天，擅自离开工地每人一天扣罚5000元，并且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施工现场岗位后才批准复工。
- 4、本项目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如其中的任一人员，自发包人要求进驻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前擅自离开工地超过7日，或者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后至竣工验收擅自离开工地累计超过30天，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合同专用条款21.3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5、项目所有管理人员应保证能在合同竣工日期后一年以上方可达到退休年龄，若存在合同工期内有退休情况的，将视为人员无法履职擅自更换。
- 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具有三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关系（以社保证明为准），其他管理人员总数的70%以上应与承包人具有一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关系，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应无条件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处罚执行合同专用条款16.2.2.16条擅自更换人员的违约金标准。
- 7、投标人员名单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在项目正式开工前必须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否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处罚执行合同专用条款16.2.2.16条擅自更换人员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注：工程量清单以备案后上传的 CJZ 格式的文件为准

2026/20

第二卷

2020/2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2026/20

第三卷

2020/2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第四卷

2020/2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20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成都青羊马厂坝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二期）A 地
块施工 总承包工程三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__册，共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2020/20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成都青羊马厂坝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二期）A 地块施工 总承包工程三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 •

• • •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变为“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026/20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2026/20

五、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020/20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包含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内容。

六、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

(1) 以上人员应附招标文件要求执业注册资格证或职称证或上岗证、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

(2) 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3)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 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业绩，则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七、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

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2026/20

(二) 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

- 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
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1）要求资质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上述截图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的，补充提供“两平台”“合同登记信息”环节截图信息，包括“合同登记信息”列表和“合同登记信息详情”，合同金额以“合同登记信息”上的“合同金额（万元）”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

行业主管部门准予开工通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要求资质为专业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③“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环节的“详细信息”（单独立项或与总包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提供项目专业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总包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业绩，提供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 无资质承揽要求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报告或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将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八、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6/20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1	施工组织设计指引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格式（一）为独立投标人投标，其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三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格式（二）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或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不

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格式（一）或格式（二）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可删除不适用格式及表头：“格式（一）”或“格式（二）”的标注。

2026/20

施工组织设计指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要素	须注明该评审因素涉及内容的起止页
1	施工组织设计重要内容及编制水平	1. 本项目工程进度计划及管理措施（须含横道图）。	页～ 页
		2. 施工平面布置初步方案。	页～ 页
		3. 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	页～ 页
		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页～ 页
		5. 装配式经验总结及本项目装配式专项施工方案。	页～ 页
		6.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投标人需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附件要求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页～ 页
2	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 土方、基础、模板、装饰装修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措施。	页～ 页
		2. 高空作业等专项安全防护措施。	页～ 页
		3. 主体质量控制措施。	页～ 页
		4. 防水质量控制措施。	页～ 页
		5. 安装质量控制措施。	页～ 页
3	施工进度安排、资源配置	1. 施工进度计划与项目工期要求的匹配情况。	页～ 页
		2. 人力资源配置安排计划	页～ 页
		3. 材料配置安排计划	页～ 页
		4. 机械配置安排计划	页～ 页
4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1. 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	页～ 页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施工方案。	页～ 页
		3. 脚手架工程施工方案。	页～ 页
		4. 起重吊装工程施工方案。	页～ 页
		5. 拆除施工方案。	页～ 页

5	装配式技术经验、本项目装配式专项施工方案	1. 装配式运输、吊装经验总结。	页～ 页
		2. 装配式施工组织计划方案。	页～ 页
		3. 叠合层+现浇层施工专项方案。	页～ 页
		4. 地上涉水房间叠合板施工防水节点专项处理方案	页～ 页

注：1. 本指引需编辑在施工方案首页或其他方便查找的位置。

2. 施工组织设计不应超过 1000 页。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对应安全管理措施 (若本工程未涉及则无需填写)
一、基坑支护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高处作业吊篮。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一）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注：投标人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进行 核查的内容：<u>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招标人将核查结果报送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因素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u> <u>（1）核查方式：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开渠道，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全面核查。</u> <u>（2）核查时间：收到评标报告后、定标前。</u> <u>（3）核查内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5〕380 号）规定，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核查内容包含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情形、资质情况、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预警标注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u> <u>（4）出具核查意见。</u> <u>注：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核查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余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仅 1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u>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u>定标因素：企业实力：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u> <u>企业信誉：包含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行业奖项、安全/信访事件、农民</u>

		<u>工工资支付：</u> <u>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作业绩：</u> <u>其他合理因素：评标委员会推荐意见。</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直接票决制） <u>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一次性投票排名，每名成员每次选择1名中标候选人。投标结果中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则票数前两名将进行再次投票以确定中标人。</u> <u>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其中，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重新组织召开定标会议。</u> <u>定标委员会组成：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u> <u>数量：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设一名负责人</u> <u>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注：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u>